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

I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 780/VII/2023 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以二十九票贊成及一票棄權獲得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850/VII/2023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前完成意見書。
4. 由於審議本法案的工作較為複雜，故委員會曾數次申請將立法會主席原定的細則性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申請得到立法會主席體諒及接納。
5.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及十九日、八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七日舉行了五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多名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 此外，為了進一步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
7. 政府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部分反映了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所作的法律技術分析。
8.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 引介

9. 關於法案的背景，理由陳述指出：

“《民事登記法典》是一部涵蓋社會民生方方面面的法律，尤其包括出生登記、死亡登記、結婚登記及離婚登記。該法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已歷時廿三載，雖然相關制度及流程能確保民事登記行為的嚴謹性及莊嚴性，但已明顯不能配合現時資訊化社會的發展及電子政務的推行，亦無法滿足大眾對簡化行政流程的需求，故有必要對現行制度作出檢討及完善，以實現登記流程的簡化、優化及電子化。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諮詢相關公共部門的意見，並總結過往登記工作的經驗，制定了《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的法案。法案建議在優化現行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與醫院及公共部門之間的協作和資料互聯，簡化申請流程及減少所需提交的文件，並推動登記程序和服務的非官僚化及電子化，從而達至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的施政目標。”



10. 在理由陳述中，提案人具體說明了法案引入的主要修改，首先提及的是使用電子方式辦理出生登記的程序：

“一、出生登記全程電子化

增加以電子方式作出聲明、加強與醫療實體之間資料的傳送以及優化流程。

為優化流程以及全程電子化的目的，法案就下述內容作出規定：

1. 出生紀錄的繕立得以電子方式的聲明為依據，須在紀錄中載明此情況並免除宣讀紀錄；
2. 醫院應以電子方式將出生資料通知民事登記局（下稱“登記局”）；
3. 以漢字登錄姓名時，無須定出電碼；
4. 刪除排除父親身份推定的程序；
5. 刪除出生簡報，並以首次發出免費的出生紀錄的證明代替。”

11. 在理由陳述中，提案人就法案擬採用電子方式提出結婚申請而引入的修改作出以下說明：

“二、結婚申請電子化

1. 增加結婚聲明的方式及簡化所需提交的文件或以聲明代替

法案建議增加電子方式提出結婚申請。另外，為簡化結婚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促進其電子化，倘結婚人為澳門居民且在登記局不具出生登記時，考慮到身份證明局在發出證件時已核實相關資料，故法案建議以身份證明局所擁有的相應資料（姓名、性別、出生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期、父母姓名及婚姻狀況)取代。倘結婚人為非澳門居民且在登記局不具出生登記時,則建議相關出生證明的提交可透過結婚人的聲明代替。

此外,當非本地居民的結婚人未能取得相關國家發出的結婚能力證明書,現行法律規定可透過兩名證人的聲明作彌補,法案則建議結婚能力的核實僅需結婚人的聲明按其屬人法的規定不存在任何阻礙結婚的障礙即可。”

12. 在理由陳述中,提案人還提及本法案賦權予公證員主持婚禮的立法取向,並作出以下說明:

“2. 賦權公證員主持婚禮

— 考慮到登記局的人員數量及場地的限制,以及長久以來市民均有在登記局以外的地方舉行婚禮的意願,經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後,法案建議賦予公證員主持婚禮的職權,並可直接準用現行法典中有關司祭主持婚禮的制度及規定。”

13. 就法案擬擴大登記局可受理的兩願離婚的範圍所引入的修改,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表示:

“三、擴大登記局可受理的兩願離婚範圍

鑑於現行法律規定,夫妻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必須向法院提出聲請,在此等案件中,即使夫妻雙方均同意離婚且不存在任何需要解決的爭議,都不能免除法院的介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加快有關程序，法案建議分別對《民法典》及《民事登記法典》作出修改，設立新的簡易制度，賦權登記局，使其可透過一個較為簡易的程序宣布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

須注意的是，鑑於登記官不具有審判權，其在作出宣告離婚決定時，主要是基於對夫妻雙方所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法定條件及形式作審查，並評定夫妻雙方離婚意思的有效性。

因此，為使兩願離婚案件可在規範行使親權的協議無須法院監督的情況下由登記局受理，法案建議檢察院必須對有關協議的實體問題作出審查，以確保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得到適當的保障。”

14. 關於法案擬對死亡登記程序使用電子方式而引入的修改，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指出：

“四、死亡登記全程電子化

1. 將現行的聲明制度改為透過資料互聯依職權繕立登記

考慮到實務上死亡事實可直接透過醫院發出的醫生證明書而確定，為此，法案建議新增制度，規定登記局以電子方式取得醫院的死亡證明書數據後，即可依職權繕立死亡登記，不再需要聲明人參與，同時亦免除登記的宣讀。另外，此制度亦延伸適用於死胎的登記。

法案建議的制度可以減省市民為辦理死亡登記而需在醫院及登記局之間反覆奔波，且以電子方式傳送資料亦可加快登記的完成，一旦登記局依職權完成登記後，市民即可透過電子或親臨登記局的方式申請作為下葬憑證的死亡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加強登記局與醫院、公共部門之間的資料互聯互通；刪減不必要的登記資料，新增身份證編號作為登記資料；為配合電子化而須作出的流程優化

由於法案規定在依職權繕立死亡登記時不再需要聲明人的參與，登記局為科學識別死者的身份及確保死亡紀錄資料的完整，有必要透過電子方式向具死者身份資料的公共部門取得資料。

另外，為配合新制度的執行並確保登記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法案亦建議新增身份證編號作為登記資料，並刪除一些非必要的資料以及因欠缺聲明人的聲明而無法在繕立登記當刻收集的資料。

同時，亦建議刪除有關遺體搬遷、火化的附註的規定。

另外，考慮到依職權繕立登記時必然無法收集應由聲明人提供的資料，故法案建議該等資料改為在首次發出死亡證明時向申請人收集，並將該等資料以電子化方式向具職權的部門作出通知，以提高效率。

3. 登記局不再作死因審定

考慮到登記局不具條件審定死因，且在實務操作中，當醫院發現任何非自然死因的個案時，均會主動將個案轉介司法警察機關判斷是否需要進行屍體剖驗，為此，建議刪減相關的條文規定。”

15. 在理由陳述中，提案人還指出法案擬就程序引入電子化而進行的一般性修改：

“五、各電子化流程的共同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賦權登記局工作人員

為配合電子化流程，加快向各公共部門傳送相關的登記資料，以及優化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力資源的運用和加強工作人員能力的培養，法案建議在登記官及公證員的監管及領導下，部門的特定工作人員可作出指定的登記或公證行為。

2. 依職權查閱民事登記資料庫及其他公共部門擁有的相關資料

當相關登記或申請流程規定當事人須提交民事狀況的證明文件時，登記局可依職權查閱當事人在該局的登記或透過與具職權機關資料互聯的方式取得相關資料，而當事人則無須提交。

3. 新增民事登記的數據資料作為證明方法

為配合施政方針提及的“一件事”集成化服務及優化各公共部門之間資料的傳送，規定公共部門及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在履行職務時，透過電腦聯網所取得資料具有民事登記證明的證明力。”

16. 就法案擬推動民事登記的紙本文件數碼化方面，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指出：

“六、推動登記相關工作的無紙化

為提高效率及節省儲存成本，法案建議以紙本為載體的文件在經適當數碼化後，可予銷毀，但不影響申請人在提交請求時要求返還有關文件。

此外，法案亦建議無紙化亦應體現在各類民事記載以及卷宗均以資訊載體作成，且登記局亦將不再儲存任何紙質簿冊。同時，登記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將會以電子方式收集當事人的簽名，而工作人員亦不再於紙本紀錄上簽名，而是直接透過電腦確認登記。

換言之，無論是申請、存檔文件、卷宗、紀錄或附註，均以電子化方式作成或經掃描後存檔，以全面實現工作無紙化。”

17. 最後，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指出，法案擬進一步優化民事登記服務的程序：

“七、優化民事登記的服務流程

由於各類卷宗的流程較為繁複整體程序需時過長，與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便民的施政理念不相符，為此，法案建議就以下的內容作修改：

1. 登記官具職權許可更改姓名；
2. 以轉錄方式繕立紀錄時，可直接透過轉錄卷宗內載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以便資料能正確載入紀錄的正文內，無須按現行的流程，先開立轉錄卷宗，以全文轉錄的方式繕立紀錄，再開立更正卷宗予以更正；
3. 簡化登記資料的更正流程，由行政證明程序改為以登記官簡單批示；
4. 逾一年未登記的死亡事實，由現行的司法證明程序改為以行政證明程序進行。”



III - 概括性分析

概述

18. 本法案旨在核准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總體而言，法案對已施行二十三年¹的《民事登記法典》作出首次深入的修訂，對法律秩序具有重要意義。
19. 是次修改對民事登記制度有較大範圍的修訂，旨在簡化民事登記程序、提高效率及實現程序的電子化。
20. 法案對《民事登記法典》所引入的主要修改包括利用電子方式作出登記及以電子文件取代紙本文件，以及規定公共部門之間的資料互聯，尤其是民事登記局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資料互聯。
21. 對此，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法案時指出²：

“推動電子化服務屬特區政府的重點政策方針，為此，在 2023 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就出生和死亡登記引入全程電子化的措施，並簡化結婚和兩願離婚登記的申請程序、容許線上提交相關登記申請，以全面提升服務效率。

另一方面，自澳門回歸以來，《民事登記法典》從沒有作出任何修改，雖然現行制度及流程能確保民事登記行為的嚴謹性，但部分的規定明顯未能配合電子政務的推行，流程亦過於繁瑣。因此，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對現行制

¹ 《民事登記法典》經十月十八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僅曾被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少許修改。

²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在立法會全體大會上就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作出的引介，第 1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作出全面檢討和修訂，簡化各類登記手續流程、減省居民所需提交的文件，並就與公共部門及實體實施數據互聯互通作出規範，藉此實現民事登記服務電子化。”

22. 預料法案將對社會民生產生較大的影響，尤其是允許公證員在登記局以外地方主持婚禮，以及擴大了民事登記局可受理的兩願離婚範圍這些方面的修改。法案亦擬簡化及優化出生、死亡、結婚及離婚登記的行政程序。

23. 對此，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法案時指出³：

“此外，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綜合社會各界對在登記局以外地方舉行婚禮的訴求，法案建議登記官在審批結婚申請後，結婚儀式可在登記局以外地方舉辦，並可由公證員主持。

另一方面，法案亦建議擴大登記局受理兩願離婚的範圍。目前，民事登記局僅可以處理不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個案，而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個案，即使夫妻雙方均同意離婚且不存在任何爭議，都要透過法院辦理有關手續。經考慮後，法案建議具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個案亦可由民事登記局辦理。為保護未成年人的利益，法案規定檢察院須審視兩願離婚的協議，以便在協議內容不利於未成年人時依法介入處理。”

24. 此外，法案亦引入旨在簡化民事登記的修改，尤其擴大了具職權進行某些登記行為的工作人員的範圍，以及賦予登記官職權就更改姓名作許可等。

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在立法會全體大會上就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作出的引介，第 1-2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 對此，提案人作出以下解釋⁴：

“最後，除為了落實登記服務電子化而作出修訂外，法案亦建議從多方面簡化和完善民事登記的現行制度，例如賦權指定的工作人員進行某些登記行為、登記官有權批准更改姓名、簡化登記轉錄及登記更正的流程，以及推動登記工作無紙化等。”

公開諮詢

26. 在理由陳述中提到，為配合法案的草擬工作及收集相關意見，曾“諮詢相關公共部門的意見，並總結過往登記工作的經驗⁵”，而在提交法案之前並沒有進行公開諮詢。

27. 因此，建議聽取民事登記及公證業界，尤其是私人公證員的意見，因為部分對《民事登記法典》的修改可能會影響其職業活動。

28. 本法案對《民事登記法典》引入的修改在司法實踐上具有重要性，《民法典》亦因此須作出局部修改，尤其是涉及在檢察院的介入下擴大了民事登記局可受理兩願離婚的範圍的規定。因此，雖然根據有關法律規定諮詢並非屬強制性，但建議徵詢法官委員會⁶、檢察官委員會⁷及澳門律師公會⁸的意見。

⁴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在立法會全體大會上就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作出的引介，第2頁。

⁵ 《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理由陳述第1頁。

⁶ “法官委員會有權限：(……)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第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九十五條(十五)項〕。

⁷ “檢察官委員會有權限：(……)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第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一百零七條(九)項〕。

⁸ 「關於規範司法組織、從事律師業、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法規之提案或草案，必須聽取本公共團體（律師公會）之意見。」（五月六日第31/91/M號法令《律師通則》第三十條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 為此，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向公眾收集意見，讓公眾對法案廣泛發表意見。
30. 委員會還認為應謹慎以書面方式聽取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和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因此收到彼等對法案重大問題的多項建議，而有關意見在分析法案時已作適當考慮。
31. 所收集到的相關意見及建議可參閱附件。

立法提案所涉範圍

32. 本法案旨在對《民事登記法典》作出若干重要修改（法案第一條）及增加《民事登記法典》的條文（法案第二條），亦廢止了《民事登記法典》的多項規定〔見法案第十條（七）項〕。
33. 此外，亦對《民事登記法典》的系統編排作出若干修改，包括增加及重新定名《民事登記法典》的分節、節和章（法案第七條），以及廢止《民事登記法典》的一節和一章〔見法案第十條（八）及（九）項〕。
34. 另外，在《民事登記法典》第四編第三章新增了關於“雙方協議更改行使親權的程序”的第四-A節（見法案第七條第二款）。
35. 法案亦對一系列現時已不合時宜的表述及用詞作出了更新（見法案第八條）。
36. 法案亦擬修改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見法案第三條）、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核准關於密碼及廣州音譯音之字音表）（見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條)，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核准登記及公證機關之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見法案第五條）。

37. 同時，法案將廢止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第三條、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以及十月十八日第 59/99/M 號法令第三條第四款，以及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見法案第十條（一）項、（二）項、（三）項、（四）項及（五）項〕。
38. 本法案亦修改《民法典》的若干條文（見法案第六條），同時廢止《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見法案第十條（六）項〕。
39. 此外，自法案生效後九十日內，將透過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經法案修訂和整合的《民事登記法典》，當中包括因應其他法例而作出的一系列更新（見法案第十一條）。

重點修改

主要的創新包括：

一、民事登記電子化

40. 本法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更好地實施自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生效後推行的電子政務⁹。

⁹ 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規範的公共部門使用電子方式的一般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以電子方式作出的登記及公證行為（見第 2/2020 號法律第一條第四款）。



41. 法案規定民事登記以資訊方式處理，而在民事登記局進行的民事登記行為及程序，可使用資訊載體進行（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九條）。
42. 現行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已規定在登記及公證機關進行的行為及程序，尤其是聲明及申請，均可在電子平台作出及處理（見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但有一些例外情況不適用電子方式¹⁰。
43. 法案一般性規定，通知、聲明，以及申請、請求和發送文件得透過提供民事登記服務的電子平台以電子方式為之（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九條第二款），以便為公眾提供更便捷的數碼化服務。
44. 此外，民事登記局可在當面接待時使用電子工具以核實當事人或參與人的身份，並以電子載體收集其親筆簽名（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九條第四款）。

二、數碼化及電子存檔

45. 法案建議以電子登記及電子文件取代現時的紙本登記（在民事登記局不再使用紙本簿冊），這促使對紙本文件進行數碼化及對其後製成的電子文件進行數碼存檔（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法案第九條一款）。

¹⁰ 在下列情況下，登記及公證不可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及處理：（一）要求簽名須經公證認定的情況，但由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除外；（二）有關行為及程序所應附同的文件無法按第 2/2020 號法律第十四條的規定獲免除遞交；（三）為使有關行為及程序有效，應事先當場聽取利害關係人陳述或向利害關係人宣讀或解釋（見第 2/2020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現行第 2/2020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如法律要求在作出聲明或提交申請時須對簽名作對照認定，則只要該聲明或申請由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即視為已遵守有關法律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6. 正如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所指：

“換言之，無論是申請、存檔文件、卷宗、紀錄或附註，均以電子化方式作成或經掃描後存檔，以全面實現工作無紙化。”

47. 對紙本文件進行數碼化必須確保數碼文件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查閱性。從技術角度來看，在對文件進行數碼化時，應使用適當的數碼科技使紙本文件的內容能在電子載體中準確及持久顯示（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四條第二款）¹¹。

48. 這與第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的規定相符，該法律允許在確保文件的真實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下可將檔案轉錄於電子載體（見第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第二十八條），或轉錄於縮微膠卷（見第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第二十九條）¹²。提案人曾表示，法案的取向是數碼化，因而並不會採用縮微膠卷方式作轉錄，這已是古舊的技術，且不是登記機關的常用方式。

49. 由紙本原件數碼化製成的電子文件具有與原件相同的證明力（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法案第九條第一款）。

50. 法案亦規定，完成數碼化後，紙本原件可予以銷毀（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法案第九條第二款）。雖然允許紙本文件經數碼化後可被銷毀，但並非必須都要銷毀。事實上，可存

¹¹ 現時已有公證簿冊及文件的數碼化及微縮攝影的規範，根據有關規定，法務局局長經聽取登記暨公證委員會的意見後，可透過批示規定以資訊檔或微縮底片代替簿冊及文件（見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二十一條）。

¹² 同時參閱核准民事登記局所有簿冊及文件之微型攝影事宜的一月十一日第 9/88/M 號訓令，這一訓令儘管已被第 3/2023 號法律廢止，但直至檔案保存期限表生效前仍然繼續生效（見第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第三十八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一些具歷史價值的紙本文件應加以保存¹³。

51. 文件的數碼化及銷毀未必會即時進行，因為根據有關規定，未曾用作登記依據的文件須最少存檔逾五年才可銷毀（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六條第二款）¹⁴。
52. 在民事登記存檔方面，委員會力求本法案與第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所通過的檔案制度相配合。

三、以電子方式作聲明及資料的互聯

53. 在民事登記內推行電子政務，主要包括：
- (1) 在出生登記方面，允許使用電子方式作出聲明，並規定醫療機構應以電子方式將出生資料通知民事登記局（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一條第五款；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新的第二百四十九條）；
 - (2) 允許使用電子聲明方式提出結婚申請，並規定可查閱載於身份證明局的結婚人身份資料（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新的第二百四十九條）；
 - (3) 允許醫院使用電子方式向民事登記局作出死亡通知，相關規定亦

¹³ 現時規定，簿冊及曾作登記或公證行為的依據的文件，可按行政長官在聽取登記暨公證委員會意見後所定的條件作廢（見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二十二條）。

¹⁴ 為着有關效力，保存相關文件的期限似乎是五年。第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規定，經轉錄後的原始檔案，應按將公佈的檔案保存期限表的規定進行處置（但至今仍未知具體的保存期）。關於檔案保存期限表，可參閱第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一月十一日第 9/88/M 號訓令及第 111/2019 號行政命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適用於胎兒的死亡登記（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 e 項及新增的第一百四十三-A 條）；

- (4) 透過電子方式整體加強民事登記局與醫院、司法機關、具公證職能之專職機關、公共實體及部門之間的資料互聯互通，以便依職權查閱民事登記資料庫及其他公共部門擁有的相關資料（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三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五十七條；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新的第一百七十四-A 條和第二百四十九條）。

四、電子政務制度和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制度的立法修改

— 54. 在本法案尚待由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時，立法會又收到兩份新的法案：(1)《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及 (2)《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

55. 這兩項新法案包括電子政務領域的創新取向，致使須重新思考和檢視審議中的本法案原先提出的解決方案。

56. 尤其須就《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最初文本引入的多項創新作出相應的考量，因為其立法取向是把該電子政務一般制度也適用於民事登記。關於此立法提案，應注意以下幾方面：

- (1) 公示及張貼：必須將文件、通知及告示作公示及張貼這一法定要求，得以電子方式將該等文件、通知及告示登載於公共部門的互聯網網站內而視為已履行（見《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最初文本新增的第五-A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2) 以電子方式遞交文件：私人可透過電子方式遞交文件，並規定遞交由私人實體發出的電子文件時，須提供查閱密碼或同等技術，以便公共部門獲取所遞交文件的電子數據。遞交經數碼化製成的電子文件時，如有需要，利害關係人須向公共部門提供相關的紙本原件(見《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最初文本新增的第十三-A 條)。
- (3) 登記及公證的行為及程序：在《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最初文本中，對第二十八條引入的修改包括：
- 1) 刪除第 2/2020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現行的第三款，該款涉及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聲明或申請；
 - 2) 同時在該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中增加了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表述，以便在統一電子平台處理，這屬於立法技術上的優化，不會實質性改變現行制度；以及
 - 3) 修改該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有關規定現時排除某些情況適用電子方式〔見現行第 2/2020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一)項至(三)項〕，現改為允許在登記及公證機關作出的聲明及申請，均可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及處理，而其法律效力等同在該等機關作出及處理相同內容的行為及程序的法律效力，只要在規範登記及公證的法規中對此有明確規定。新的立法取向是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適用於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但僅當相關的登記及公證專有法規有明確的相關規定。

57. 此外，委員會亦嘗試將審議中的本法案所規定的解決方案與《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最初文本所規定的類同解決方案進行比較和統一。關於該立法提案，應注意以下幾方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及文件：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服務的申請得以電子方式透過指定的電子平台呈交。私人透過電子平台呈交由紙本文件數碼化而成的文件具有與私文件相同的證明力（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
- (2) 資料的互聯：透過資料的互聯而取得的資料及文件具有等同於相同內容的證明的證明力，並可以取代由公共部門及公證機關就相關事宜依法應作出的通知（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
- (3) 職權：在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編制內的及不屬該人員編制內的、具有一定職務年資的人員，可在登記官的監管和領導下作出一系列登記行為。為提出申訴的效力，該等人員所作出的登記行為視為由登記官作出（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最初文本的《物業登記法典》第二十條及《商業登記法典》第二十二條）。
- (4) 職權範圍：如技術條件許可，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證員可與公證行為當事人或參與公證行為的其他人進行視像會議，遠距離聽取他們的陳述，並可以以電子方式作出公證行為。這些公證行為視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以電子方式作出公證行為的當事人或參與人所在的地點無關緊要。使用指定的電子平台以電子方式作出公證行為的技術條件將由行政長官批示規範（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最初文本的《公證法典》第八條）。
- (5) 資料庫及其編排：如技術條件許可，法務局局長可決定將載有某些公證行為的紙本文件按所要求的格式製作成電子文件以電子方式存檔（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最初文本的《公證法典》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九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6) 私人公證機構的電子地址：每一私人公證機構應獲給予一專屬的電子地址，以便向法務局發出通知和接收該局的通知（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最初文本的《公證法典》第六十一條）。

58. 委員會儘可能令現正就本法案所開展的工作能與該兩項新法案（《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及《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所規範的制度相配合，以便在公共登記電子政務方面相關的取向具協調性和統一性。為此，還要考慮最近由第 2/2024 號法律《汽車登記制度》通過的法律制度。

59. 基於此，為着本法案能更好地與嗣後提交予立法會的有關規範電子政務和公共登記的上述兩項新法案相配合，委員會曾與提案人就現正審議的法案最初文本所訂定的取向是否有修改需要，抑或是可維持不變等事宜作討論。

五、民事登記電子模式

60. 考慮到與電子政務制度以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相關的法案所引入的新立法取向，以及已通過的汽車登記制度，委員會嘗試與提案人確認，就本法案所規定的電子方式應如何在實務操作中予以落實。

61. 提案人表示，將來在民事登記局所提供的電子服務，將適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的一般制度，並對《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所引入的新規定一併予以考量。

62. 對於《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最初文本所規定的有關“指定的電子平台”的特別規定，提案人並不會在本法案作同樣的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本法案的取向較為貼近最近通過的第 2/2024 號法律《汽車登記制度》。

63. 提案人表示，按照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條的規定，針對民事登記局與其他涉及資料互聯和須就更新資料庫作出通知的公共部門之間所作的個人資料交換，將採用專用、安全和具存取限制的通知系統。
64. 委員會亦嘗試了解，將來在實務操作上，為着以電子方式作出聲明和透過電子方式申請作出公證行為，公共服務的使用者將如何能夠利用遠程通知工具的情況。
65. 提案人表示，在此將適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所規定的一般制度，其足以容許遠程通知私人，正如一般的公共部門的做法（例如，透過“一戶通”的手機應用程式或民事登記局的網頁）。
66. 在此，《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內新增的第十三-A 條所規定的電子遞交文件新制度亦適用於電子民事登記。
67. 總體而言，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並不打算對電子民事登記採用特別制度或“指定的電子平台”，只需採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的一般制度，即現時的“統一電子平台”。上述的一般制度將足以規範民事登記局電子接待的需要。
68. 考慮到可由私人公證員主持婚禮，委員會亦關注公共部門的電子化將如何涵蓋私人公證員的情況。在此，提案人指出，在某些方面須就使用新的科技工具與私人公證員作出協調，尤其是由私人公證員主持婚禮的情況，應透過封閉和安全的通知系統作出遠程通知，儘管可在其他的法例對此作更深入的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六、由公證員主持結婚

69. 法案將改為容許公證員在民事登記局以外主持結婚，目的是為結婚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便利，一如其他法域般，可選擇其他地點和時間締結婚姻（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
70. 提案人指出，在此亦擬包括私人公證員，其將來可在民事登記局以外的地方主持結婚。法案規定當按照結婚人喜好的地點締結婚姻時，則有關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須由結婚人與公證員協商定出（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71. 提案人亦表示，在實務中，對於擬採用這項新模式的人士，現時的取向是透過結婚人的選擇和公證員對所選的地點的接納，可自由約定在澳門特區任何地方締結婚姻，沒有任何限制。
72. 法案的取向是針對可進行結婚的地方、時間和日期作靈活處理，目的是允許在登記局的辦公時間以外或甚至非辦公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締結婚姻。
73. 一般而言，《民事登記法典》規定的制度適用於由公證員主持的結婚，當中包括在締結婚姻中容許兩名至四名證人參與的制度。但在一般規定下，不強制要求要有證人在場（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
74. 對於在登記局以外締結的婚姻，法案並未就有關其可能涉及的費用作出規定，法案沒有規定應就此行為收取額外的交通費。在登記局以外締結婚姻所收取的費用是《民事登記手續費表》¹⁵就一般結婚行為所規

¹⁵ 詳見核准《民事登記手續費表》的第 522/99/M 號訓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的金額。提案人認為無需調整《民事登記手續費表》。

75. 提案人表示，結婚人和作為律師的私人公證員雙方可協定，結婚人需就私人公證員為主持婚禮作準備而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支付一項額外費用。這部分將由市場調節，並無意訂立一項行政費用。

76. 提案人對此表示：

“基於便民考慮，我們認為應容許私人公證員主持婚姻。至於費用方面，經第7/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66/99/M號法令核准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十三條規定，執行私人公證員職務不應收取報酬，但不妨礙以律師身分收取服務費，而律師服務費方面，則並非《民事登記法》及公證費用法律制度所規管。”

77. 有關私人公證員所採用的程序，提案人表示正在準備相關指引，就應如何進行有關程序提供指示。另外，現時亦存在一份針對由司祭主持婚禮所用的表格。提案人認為，在將來的實務中，預計私人公證員在安排工作和與民事登記局就主持婚姻一事進行溝通方面，並不會遇到很大的困難。

78. 提案人亦表示，鑒於結婚行為應親身作出（見《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故並不適用法案建議的另一新制度，該新制度容許公證員可使用視像會議，遠距離聽取公證行為的當事人或參與者的陳述以便透過電子方式作出公證行為（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中的《公證法典》的第八條）。提案人經對此作出考慮後，認為並不容許以視像會議方式作出結婚行為。

79. 委員會亦收到一份意見，當中提出是否不應僅限於私人公證員主持婚禮，而較為可取的做法是否如香港般，同樣容許所有具備足夠經驗的律師主持婚禮。提案人經考慮有關建議後，認為現時應維持法案最初文本中的取向，即僅容許由公證員主持結婚。



七、在登記局進行兩願離婚

80. 須注意的是，按照一般規定，結婚逾一年的夫妻方得聲請兩願離婚，並須就向需要扶養的一方提供扶養、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及家庭居所的歸屬等事宜達成協議（見《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條）。在離婚程序中，必須首先試行調解夫妻雙方（見《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
81. 法案建議分別對《民法典》及《民事登記法典》作出修改，設立新的簡易制度以使民事登記局具職權許可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只要申請人已就親權的行使達成協議。
82. 在此情況下，應由登記官及檢察院（而並非由法院）審查關於規範親權行使的協議，以確保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得到適當的保障（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這意味着在民事登記局進行兩願離婚的情況下，有職權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實體有所變更，因為目前是由法院負責評估規範親權的協議是否適當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83. 法案的取向改為由登記官及檢察院進行評估，而檢察院在三十日內發表具約束力的意見（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
84. 就此問題，提案人表示：

“一直以來，社會各界有呼聲希望一些家庭範疇的案件非司法訴訟化，以及讓一些不構成實質爭議的案件透過非訴訟方式處理，讓法院將其所有精力集中在實際上符合保留司法介入的案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我們深入分析後，考慮到親屬法在有關兒童的整個立法範疇的解釋和適用上有一個核心和指導性原則，即最少介入原則，即是說，父母作為其法定代理人，應由他們確定並承擔對其子女最有利的責任，而為保障當中弱勢的人——未成年人的利益，也同時應由合適的公權力機關對父母雙方的協調，以最少及補充介入角色進行評判。

提案人認為基於上述理念，既然目前無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已可由登記官作出處理，只要確保有合適的公權力機關適當保護未成年子女在父母兩願離婚程序中的利益，則對於不存在離婚及親權爭議的兩願離婚案件，也應具備非司法訴訟化的空間。

經分析及聽取司法機關的意見後，提案人建議在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的訴訟中，由檢察院負責保護未成年人子女利益的工作。事實上，在其他與未成年保護及親權有關的法律制度（第 65/99/M 號法令），檢察院也會為未成年人的利益而介入有關程序。

提案人認為上述做法已可在非司法訴訟化及保護未成年之間起到恰當的平衡。”

85. 提案人表示，檢察院不會就此事宜收取任何費用或負擔，因而認為沒有調整《民事登記手續費表》的必要。

86. 對此，提案人表示：

“在登記局提出的兩願離婚訴訟，須繳付《民事登記手續費表》第七條規定的手續費，金額為澳門元 1,500 元。在登記部門的整個程序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只須負擔一項費用，即手續費表中第七條所指之手續費。《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亦指出，進行民事登記之各項專有程序，在對有關司法裁判提起上訴前均無須支付手續費，因此檢察院不會徵收任何其他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7. 按法案的取向，《民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兩願離婚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民事登記局審議的兩願離婚（見法案第六條中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登記官在這方面所作的決定，其效力與法院就同一事宜所作的判決相同（見法案第六條中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二款）。
88. 這一取向是為了更廣泛地準用《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兩願離婚制度，而不是在《民事登記法典》中作出更完整的規範，這是由於提案人目前正準備制定一份關於家事調解的新法案，並將於短期內送交立法會。現處於準備階段的家庭調解新法案，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改變現時的兩願離婚制度。
89. 為此，提案人認為不適宜在現正審議的法案中對在民事登記局提出的兩願離婚作詳細的法律規範，因將來兩願離婚制度將會被有關家事調解的新法案作出修改。
90. 為規範《民事登記法典》的兩願離婚，宜儘可能準用《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兩願離婚一般制度。如果將來透過正在研究中的家事調解的新法案對一般制度作出修改，則能讓對兩願離婚一般制度所引入的修改自動適用在民事登記局進行的兩願離婚的制度。
91. 無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
- (1) 為此，主要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兩願離婚一般制度，於《民事登記法典》內未有詳細規範。
- (2) 如離婚程序是透過夫妻雙方或其受權人簽署的申請而在登記局提起（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四條），則該申請應附同必要的文件，正如現行規定一樣，適用經作出必要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的規定（見法案第六條中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

- (3) 登記官在收到向民事登記局提出的兩願離婚申請後，應確認是否沒有初端駁回的依據，然後按《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的規定召集夫妻雙方進行調解，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見法案第六條中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
- (4) 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如夫妻在第一次會議中雙方未以明確方式表明彼此無可能和好，則登記官須在三至六個月內召集舉行第二次會議，並在會議上再試行調解雙方，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的規定（見《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六條；及法案第六條中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
- (5) 如調解不成，則登記官應審議夫妻雙方就向需要扶養的一方提供扶養及家庭居所的歸屬所作的協議。如所提交的協議未能適當保障夫妻其中一方的利益，登記官則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要求夫妻雙方修改有關協議，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的規定（見法案第六條中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
- (6) 如有關協議足以保障夫妻雙方的利益，登記官則宣告離婚及認可有關協議，並按《民事登記法典》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a 項及《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的規定作出登記（見法案第六條中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

4
1
2
3

4

4
5

4

4
5
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7) 登記官所作的決定須通知申請人，就該決定得向具有民事管轄權的初級法院提起上訴（見《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條，其未經本法案修改）。需注意的是，法案將“具有民事管轄權之初級法院”的表述改為“初級法院”〔見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一)項〕。因此，具管轄權的法院將是初級法院。

92. 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

- (1) 對於有未成年子女的情況，法案引入了與現時實務相反的革新規定，容許在民事登記局進行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見法案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
- (2) 離婚程序透過夫妻雙方或其各自的受權人簽名的申請在民事登記局提起（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四條）。申請需附同所需文件，並應提交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協議草案。
- (3) 申請人提交的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協議首先交由登記官審議，以便查明是否存在初端駁回的依據，同時評估有關協議是否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第一款）。
- (4) 如登記官認為有關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協議不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應要求父母雙方更改有關協議，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批准（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第一款）。
- (5) 在登記官完成審議及接納有關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協議後，有關卷宗須送交駐初級法院的檢察院，以便其在三十日內就該協議發表意見（在登記官召集夫妻雙方進行調解會議之前——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6) 如檢察院認為有關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協議能適當保護未成年人的利益，應將該事實通知民事登記局，以便登記官可訂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規定的調解會議日期（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第四款）。
- (7) 為適當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檢察院得認為夫妻雙方所提出的有關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協議有需要被修改。申請人亦可提交新的協議予檢察院審議，而檢察院將就此發表新的意見。在這兩種情況下，檢察院須發表新意見（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第三款），如檢察院同意有關修改，登記官應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規定的調解會議（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第四款）。
- (8) 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如夫妻在第一次會議中雙方未以明確方式表明彼此無可能和好，則法官須召集在三至六個月內舉行第二次會議，並在會議上再試行調解雙方，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的規定（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六條；法案第六條中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
- (9) 如當事人不接受檢察院就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協議所提出的修改，但仍維持離婚意圖，則登記官應拒絕確認及駁回離婚申請（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第五款）。
- (10) 登記官所作的決定須通知申請人，就該決定得向初級法院提起上訴〔見《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條，其未經法案作出修改；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一）項〕。

93. 法案最初文本曾規定，當登記官拒絕認可協議，而雙方當事人仍然維持離婚的意願時，離婚卷宗會依職權送交初級法院。這主要是為了訴



訟經濟原則。這取向最終沒有維持，這是因為認為不應由登記官依職權將離婚卷宗送交法院，而是在當事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由其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離婚程序。

94. 修改《民法典》：法案亦對《民法典》的規定作出修改及廢止，以配合由登記官根據申請人就向需要扶養的配偶一方提供扶養、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及家庭居所之歸屬所達成的協議而宣告離婚的制度（法案第六條所修改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六十條及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
95. 修訂準用《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針對由登記官宣佈的兩願離婚，法案現時對《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中準用《民事訴訟法典》的範圍引入了修訂（在法案中改為以概括及整體準用《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主要是《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所規定的兩願離婚制度）。

八、行使親權的更改

96. 法案創新規定可透過“更改行使親權的程序”（由新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A條至第二百零七-C條所規範），對有關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協議作出更改。因此，允許在民事登記局申請更改之前經該局認可的親權行使協議，而不限於僅可透過司法途徑更改該協議。
97. 這反映了在公開諮詢時一份遞交給委員會的意見，在法案最初文本時沒有載有有關規定。為此，委員會曾考慮允許在登記局更改有關親權行使協議的合理性問題。而提案人亦認為可以接受這一可能性。
98. 然而，提案人的取態是僅限於由民事登記局之前認可的親權行使協議才可在該局被更改，而經司法途徑認可的親權行使協議，則不能向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登記局提出更改（見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A條；法案文本所載的《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第二款）。這意味着由法院認可的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協議，不能在民事登記局透過雙方協議而更改，而必須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

99. 行使親權的更改：

- (1) 父母如欲透過雙方協議更改經登記官認可的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得在登記局提出有關申請（見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A條第一款）。
- (2) 為此，如提出更改親權行使的請求，需附上有關親權行使的新協議（見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A條第二款），新的協議將首先由登記官審查是否存在導致初端駁回申請的原因（見法案所增加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B條第一款）。
- (3) 如該新協議未能充分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登記官應要求父母修改協議，否則將導致已遞交的申請被駁回（見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B條第一款）¹⁶。
- (4) 在登記官完成審議該協議，並確認不存在被初端駁回的原因後，須將卷宗送交駐初級法院的檢察院，以便其在三十日內就協議發表具約束力的意見（見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B條第二款）。
- (5) 如檢察院認為有關協議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又或父母已按照檢察院所提出的內容修改最初提交的協議，則發出同意的意

¹⁶ 登記官亦得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行為及調查證據，屬《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所規定的依職權採取措施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見書，並將卷宗送交登記官認可（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B條第四款）。

- (6) 如檢察院認為有關協議不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父母可根據檢察院提出的內容修改協議又或提交新的協議給檢察院，則檢察院針對新的協議作出檢閱並發出意見書（見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B條第三款）。檢察院作出意見書的期間同樣應為三十日。
- (7) 如父母不同意檢察院所提出的修改，且維持要按其所提交的親權行使協議方案作更改的意圖，則登記官應拒絕認可該協議，並駁回請求（見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B條第五款）。
- (8) 登記官作出的認可決定所產生的效力與法院就相同事宜所作的判決相同（見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B條第六款）。
- (9) 登記官作出的決定須通知申請人，而就該決定可向初級法院提起上訴（見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C條第一款）。
100. 關於對需要扶養之配偶提供扶養的協議及家庭居所的歸屬的協議作出更改的情況，曾建議是否同樣可在民事登記局提出修改申請，而不限於僅可更改親權行使協議。提案人曾考慮這一取向，但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規定有關可能性，主要原因是這些個案並不多。
101. 這意味着在登記局提起離婚程序時，可由登記官認可關於向需要扶養的配偶提供扶養、家庭居所的歸屬以及倘有的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等協議，但在更改方面，只可在民事登記局更改有關親權行使的協議，而其他協議的更改則須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



九、排除丈夫的父親身份

102. 法案就已婚女性聲明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的情況訂定了一項新的制度，經聲明後則在民事登記中不作推定父親身份的記載（見《民事登記法典》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這亦會對《民法典》所規定的丈夫為父親身份的推定制度產生影響¹⁷。

103. 因此，有必要對《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作並行的修改（見法案第六條），以確保新制度的一致性。

104. 在這新制度下，法案亦廢止現行《民事登記法典》所規定的“排除父親身份的程序”（法案第十條（七）項廢止《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三條），該程序是在聲明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的情況下適用（見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九十六條第四款）¹⁸。同樣廢止《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見法案第十條（六）項）。

105. 關於這一事宜，提案人表示：

“建議對《民事登記法典》第九十六條作出的修改涉及刪除排除父親身份推定之程序及廢止《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三條條文。

簡化此程序可讓親生父親在登記時隨即承認父親身份，使母親及父親身份同時確立，而毋須提起排除父親身份推定之程序。”

106. 這一系列修改備受委員會的關注，由於這些修改涉及排除適用已婚女

¹⁷ 關於對父親身份的司法確認，參見《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一十九條及後續條文 — 父親身份可在子女專為確認而提起的訴訟中予以確認。

¹⁸ 由已婚女性聲明其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時即排除推定父親身份的新制度，以及對“排除父親身份的程序”作刪除的取向，與葡國現行制度相對應（經十月十三日第 273/2001 號法令對《葡萄牙民事登記法典》引入的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的丈夫的父親身份推定現行制度及“排除父親身份推定的程序”。委員會嘗試向提案人確認就此項修改預期有何實際影響，以及將來倘不存在這樣的“排除父親身份推定的程序”，父親身份的記載將會如何處理的內容。

107. 提案人表示，如已婚女性聲明其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法案的取向是不再適用排除父親身份推定的程序。有關子女父親身份的問題將不在民事登記範疇中解決，變為須經司法審查解決的問題。

108. 就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經建議對《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作出修改後，母親便可在子女出生時指出子女的父親並非其丈夫，從而使《民法典》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所指的父親身份之推定自動不適用，毋須提起《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續後各條所指的排除父親身份推定之程序。

因此，法案文本內的第九十六條第一款允許已婚女士在意識到有關子女並非其丈夫的子女的情況下立即排除對其丈夫的推定，在作出生聲明時指出有關子女並非其丈夫的子女，並允許親生父親隨即接受父親身份的自願承認。

此項修改旨在在不損害法律安定性的情況下優先考慮生物學真相原則，因為假設排除父親身份的推定可與生物學真相有牴觸，仍有糾正有關結果的機制，尤其是《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條的規定。

實際上，出生聲明須在登記局作出，而登記局則根據所作的聲明作出生登記，而不調查所作的聲明是否屬實，但對所作聲明的主要動機有所懷疑者除外。登記局應作出生登記，但根據建議的修改內容，如母親聲明有關子女的父親並非其丈夫，則父親身份不因推定而確立，且其丈夫的姓名不應載入出生登記內。這樣的話，既然已排除父親身份的推定，且親生父親亦有出席，則可隨即接納由親生父親自願承認的父親身份，而出生登記則載明母親及父親身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9. 法案還規定，當已婚女性聲明其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時，子女的父親（其並非已婚女性的丈夫）可透過民事登記，自願承認其父親身份（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九十六條第二款；法案第六條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
110. 考慮到委員會關注法案所採取的立法取向將如何與子女及已婚母親的丈夫的合法權益的保障取得平衡，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規定應儘可能通知因被已婚母親聲明不具有父親身份而沒有父親身份記載的丈夫（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九十六條第四款）。

十、依職權調查親子關係

111. 法案規定，當登記官有充分理由懷疑所提交的聲明旨在取得居留許可或逗留的特別許可時，可要求相關人士前往具職權的公共部門進行法醫學鑑定（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一條第四款；法案對《民事登記法典》第七十四條所作的修改）。
112. 該等法醫學鑑定是針對待被登記人，但亦得針對待被登記人的父母，以便確認所聲明之親屬關係。
113. 僅在登記官具合理懷疑所作之聲明特別是為了獲得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時，才應要求進行法醫學鑑定。
114. 提案人表示，法醫學鑑定一般交由司法警察局進行，法醫學鑑定由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的醫學專家進行（見十二月十三日第100/99/M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令第七條第二款)¹⁹。

115. 提案人表示，進行法醫學鑑定取決於當事人的自願接受和配合。若當事人拒絕接受由登記官要求的法醫學鑑定，尤其是基於保護其隱私或基於宗教原因而拒絕進行法醫學鑑定，不會有任何處罰。
116. 提案人還解釋，如當事人拒絕按照登記官的要求進行法醫學鑑定，登記局可將卷宗送交有權限的司法當局，尤其是送交檢察院，以便就親子關係作出審查，並有可能提起調查父親身份的司法程序。
117. 就有關問題，提案人指出：

“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可請求出示文件或進行調查，以確定當事人聲明的準確性，實務上，現時大部分司法見解及學說均認為接受血液學檢驗或DNA檢驗的申請與“人的尊嚴”及身體或精神完整性的權利並無衝突，因此，如有需要，部門可要求進行該等檢驗。然而，為了避免日後再出現不必要的爭議，我們建議在法律內訂明上述實際做法，也相對地訂明免除市民負擔法醫學鑑定檢驗的任何費用。

當法案獲通過後，如登記官懷疑所作聲明的動機是使其本人或他人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便可要求進行上述檢驗，檢驗工作由司法警察局進行。

¹⁹ 一般情況下，應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的要求進行的法醫學鑑定，由在衛生局的職權部門內執行職務的法醫鑑定人負責〔見十二月十三日第100/99/M號法令（重新編排進行法醫鑑定之系統）第七條第一款〕。提案人解釋，可接受由衛生局及指定的具公信力的私人醫療機構所發出的，旨在確認所申報的親屬關係的醫生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考慮到出生是首個及最重要的應登記事實，我們不希望出生事實不載入登記內，因此，如被要求接受檢驗之人士拒絕接受檢驗，則仍應作出有關登記，但如登記官仍有懷疑，則應通知檢察院，以便調查已確立的親子關係。”

118. 委員會嘗試從此修改可能涉及的個案數目而去了解此修改預期所產生的實際影響。雖然這是一個只在很少情況下才會適用的避免作虛假聲明的制度，但不應對任何群體人士造成歧視（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的平等、公正及無私原則）。

119. 就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實務上有懷疑的常見情況是父母雙方之間不具婚姻關係，且只有父親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便會要求作出有關鑑定。

— 以過去五年為例，在 27023 個出生登記中，登記局要求 307 個個案作法醫學鑑定的檢驗，因此，可預計不會出現大量須作鑑定的個案。”

十一、姓名的選擇

120. 在出生登記中，父母為未成年子女選擇的姓和名一般應受尊重（見《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三十條）。

121. 法案創新規定，在選擇登記局可接受的記載於出生登記中的姓名時，不可採用不符合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的名字（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二條第二款 d 項）。

122. 法案所引入的這些限制僅針對惡劣和罕見的情況，目的是防止被登記的姓名可能因侮辱、不尊重人類尊嚴或不適當而被視為違反公共秩序，並無意對父母在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所選擇的姓名進行干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3. 這法律限制僅針對名字的選擇，而非針對姓氏，因為姓氏必須從父母的姓氏中作出選擇（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二條第二款 b 項）。

124.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並沒有對姓名的選擇作出限制，但考慮到現時對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給予了較大的靈活性，故在修訂文本中訂定了有關限制。

十二、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

125. 法案規定，以中文登錄姓名時，允許其羅馬拼音有更大的靈活性。在聲明人要求下，可使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地區的正式拼音（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二條第三款）。

126. 提案人解釋，此舉是為了避免已在澳門以外地方具有羅馬拼音姓名的人士難以在民事登記局使用該姓名。如聲明人提出此要求，且該要求不造成特別困難者，則為民事登記的效力，得接受已使用的羅馬拼音姓名。這立法取向旨在儘可能更好地保護聲明人的姓名權（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二條）。

127. 法案亦規定，當登記官對為民事登記而提交的姓名的羅馬拼音有合理疑問時，應尋求獲取更多資料，並可要求聲明人提供所需的補充文件或證明。

128. 如未能釐清有關疑問，登記官應適用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所載的在澳門使用的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二條第四款）。這一官方羅馬拼音制度是補充適用制度。

129. 基於法案的取向，不再使用字音表中所訂的電碼，不再強制在官方文



件及紀錄內註明電碼，因而廢止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第三條（見法案第十條（三）項）。第 11/2023 號法律《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同樣刪除了在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八條第一款（一）項中有關在居民身份證內須載有電碼的要求²⁰。

十三、姓名的更改

130. 法案建議將出生姓名的更改交由登記官負責（而非現時規定的由行政長官負責）（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及第二百一十五條）。

131.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修改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的建議旨在加快更改姓名的程序，將決定的權限轉移予登記官，而不影響法律的安全性或市民的利益。

儘管根據現行規定，有關決定須由行政長官作出，但有關決定仍以登記官就可否接納申請所提供的資訊為依據，因此，由於沒有理由維持一個對市民而言屬較慢的程序，故基於簡化程序的立法意圖，將有關權限轉移予登記官。

即使有關決定改為由登記官作出，但拒絕作出行為的決定，即使屬默示拒絕，仍受《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九條及續後各條所規定的申訴之一般制度約束，因此，如登記官不批准申請人的請求，申請人可對該決定提出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見《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續後各條）。”

²⁰ 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八條第三款（一）項僅提及中文姓名及其羅馬拼音，不再包括“電碼”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2. 在實務上，這一修改可以簡化利害關係人更改出生姓名的行政程序，因為已經不再需要經過行政長官的決定。
133. 上述修改亦導致對所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訴時，是適用對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申訴的規定（見《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九條及後續條文），而現行的做法是向具有民事管轄權的初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十四、依職權調查死因

134. 法案規定，登記局不再調查死因，故刪除現時規範該等事宜的規定〔見法案第十條（七）項所廢止的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

- 135. 對此，在理由陳述中提到：

“考慮到登記局不具條件審定死因，且在實務操作中，當醫院發現任何非自然死因的個案時，均會主動將個案轉介司法警察機關判斷是否需要進行屍體剖驗，為此，建議刪減相關的條文規定。”²¹

136. 針對這一點，提案人還解釋：

“雖然死因並不是死亡紀錄內的資料（見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但屬醫生發出的死亡證明書內的主要資料，而死亡證明書乃醫生為核實死亡及死因而發出的文件。

²¹ 《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的理由陳述，第四點第3小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負責民事登記的公務員須分析死者是否自然死亡，而這項定性工作往往具難度。

因此，廢止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後，須由醫生決定是否進行剖驗屍體；醫生在核實死亡時，如發現涉及十二月十三日第 100/99/M 號法令第三條所指的任一情況，須通知司法或警察當局。

廢止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及新增第一百四十三-A 條後，所有在公立或私立醫院發生的死亡均可以電子方式通知登記局，而登記局會依職權作出死亡登記。”

十五、修訂民事登記程序

137. 總體而言，法案對在民事登記機關所進行的程序引入了一系列修改，以進一步簡化及改善在民事登記方面有必要優化的事宜。特別值得指出的是：

(1) 在更正登記所載資料方面，現時的做法是透過行政證明程序作出更正，法案將改為單純透過登記官批示作出（見法案文本內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七十三條）；

(2) 另外，在以轉錄方式繕立紀錄方面，簡化現時要求先開立轉錄卷宗以全文轉錄方式繕立紀錄，隨後再開立更正卷宗的流程²²（見法案文本內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²² 《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七點第 2 小點。



十六、民事登記工作人員的參與

138. 在法案理由陳述中提案人指出，“在登記官及公證員的監管及領導下，部門的特定工作人員可作出指定的登記或公證行為”²³，以配合電子化流程。
139. 為達致上述目的，法案對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第二十條引入修改（見法案第五條），因其需與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的規定相協調。現時，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僅提及“助理員”的職權²⁴。
140.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澄清：

— “賦權登記局的工作人員作出登記行為，是登記及公證機關進一步落實‘簡政放權’的舉措。早在九十年代，各公共公證署已根據第 54/97/M 號法令的規定賦權助理員作出公證行為，並由公證員按照部門人員能力及經驗指派工作。經過多年的運作，公證署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模式，即便是部份對審視行為合法性要求較高的公證行為（例如公司或社團設立的認定語），工作人員亦可勝任有關工作。

反觀各登記局，儘管工作人員（無論是助理員抑或已有多年實務工作經驗的普通工作人員）已儲備了足夠的理論知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甚至具備代任登記

²³ 《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五點第 1 小點。

²⁴ 助理員可行使登記官及公證員的權限，但某些行為除外。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職程設有繕錄員、二等助理員、一等助理員及首席助理員四個職級。在登記官及公證員不在的情況下，由被代任人指定的在同一登記局或公證署執行職務的實習員或助理員代任，於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十條第一款（四）項已有所規定。因此，法案引入的新行文是針對其他工作人員，而不是由助理員代任登記官的情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官工作的能力，惟受限於現行規定，僅可協助登記官分析及繕立登記行為，卻未能分擔日常の確認登記工作。

有見及此，法案建議將明確已發生的事實或複雜性不高的登記工作(例如:出生登記、死亡登記等)賦權予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至少兩年的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編制內的人員或不屬該人員編制內的人員，並同時保留相對複雜及須具專業法律判斷能力的工作(包括結婚程序及其他專有程序的決定)作為登記官的專屬權限。

最後，須強調的是被指定的人員是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至少兩年的人員，他們在實務工作過程中已接受相應的專業技術培訓。”

141. 在法案文本中，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改為，“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至少兩年的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編制內的人員及不屬該人員編制內的工作人員”，可在登記官或公證員的監管及領導下行使登記官或公證員的職權，但該條第一款 a 項至 c 項所列的行為除外。如登記官或公證員不履行相關監管及領導的義務，則須承擔責任（見法案中的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三款所準用的該法令第四十九條）。

142. 如上所述，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各項規定了關於該等職權的例外情況，包括：就結婚程序及某些民事登記的專有程序作出決定〔法案中的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 a 項〕；確認物業、商業及動產登記的行為為有效，但法律明確容許作出者除外〔法案中的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 b 項〕；繕立公證遺囑或核准書，存放及開啟密封遺囑，以及繕立公證書〔法案中的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 c 項〕。

143. 法案修改文本對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引入新的第二款，明確規定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員及工作人員，須按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記官或公證員，又或其代任人所作的指示行使其職權，當中需考慮相關人員所接受的培訓及工作經驗。這規定旨在使相關人員之間的工作組織及分配更為完善，以及使現有人力資源的管理更具效率。

144. 提案人解釋，對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引入修改，旨在讓有足夠專業經驗的民事登記人員編制外的工作人員可在登記官的監督和領導下參與和作出某些登記或公證行為，以提高服務效率。提案人表示，這一系列的修改不會影響部門的良好運作，相反，能使民事登記工作更高效。

十七、其他問題

145. 其他值得關注的問題包括：

- (1) 由法案第二條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A 條所指的紀錄或附註獲確認為有效的情況，等同於在紀錄或附註上簽名。

對此，提案人表示：

“針對現行的紙本紀錄或附註，當具權限人員(登記官或助理員)在針對登記的內容進行合法性審查後，需簽名作實，相關登記方屬完整繕立，欠缺公務員的簽名屬登記的瑕疵。由於草案生效後的登記將透過資訊載體作成，所以需要電子方式進行‘有效性的確認’取代紙本登記上公務員的簽名。

實務上，會為具權限的公務員設定系統權限，且須輸入密碼後方可登入所屬帳戶，並進行登記的有效性確認。”

- (2) 廢止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帶來的實質影響〔見法案第十條(四)項〕。現時該等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有權因在正常辦公時間外工作而每月收取附加報酬(這裏可能涉及到相關工作人員喪失報酬性的既得權利)。

對此，提案人表示：

“根據法案，廢止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範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每月附加報酬’的規定，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提供工作改由公職一般制度規範。

廢止這個旨在補償登記及公證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工作的特別制度的基礎是公平的原因，因為在登記局及公證署除登記及公證人員編制內人員外，還有其他工作人員提供服務，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工作所應收取的報酬受不同規則的約束，在管理上存在困難，也會做成同工不同酬的問題，而上述情況更會因我們對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作出修改(建議規定不納入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編制至少兩年的人員，可由登記官或公證員委任行使登記官或公證員的職權)而更加突出。

至於法案對第四十八條第八款的葡文修改的原因，是由於第四十八條經修改後，只餘下第六款所指的‘每月附加報酬’。雖然中文版的第六款及第八款的用詞完全相同，但葡文兩款的用詞卻不一樣，故基於立法技術考慮，將第 8 條款葡文的‘acrécimo mensal de remuneração’改為‘remuneração acessória mensal’，沒有任何的實質修改。

就既得權利而言，事實上，法案通過人員的超時工作可以繼續獲依法補償，未損害他們的工作權利，另外，某些情況下，一般超時工作補償制度反比原有的規定有利，例如：根據法律規定，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可向民事登記的公務員作出死亡聲明。若按現行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和第 96/97/M 號批示的規定，該等公務員每月的附加報酬只按實際時數計算，而不像一般制度可以有‘加成’(1 小時等於 2 小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the name '陳海林' (Chan Hoi Lin) written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此外，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即使其每月工作時數超過三十五小時，也最多只可以獲得薪俸百分之三十五的報酬，但在一般制度中，提供超時工作上限是每月五十二小時，每個小時都可以依法計算補償。”

- (3) 法案與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所訂制度的協調性，該部法律的法案當時在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²⁵。

對此，提案人表示：

“按照《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第十二條第二款明確規定捐贈人不視為將出生孩子的生父母，而上述規定與《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條及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條的規定相一致，因此，透過提供生育物質而參與另一人的醫學輔助生育，並不構成確立親子關係的依據。

在結婚障礙方面，《醫學輔助生育技術》法案送立法會第二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關於擬締結的婚姻是否存在法定障礙的資料，當事人可向衛生局取得相關遺傳性資料，因此，現階段未見有《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案的內容會導致《民事登記法典》須作出其他的修改。”

就此事宜，曾參考已通過的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制度，認為其對出生登記制度並無任何須注意的重大影響（見《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條及續後數條）。

- (4) 為配合現時本法案修改的事宜，曾就同時修改現行的其他法例的必要性作討論，尤其是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

²⁵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提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引介及一般性表決，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細則性表決。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在特區公報公佈，並於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組織架構》或《民事登記手續費表》的修改，該等法例似乎已不合時宜。

對此，提案人曾作考慮，但最終認為總體上現階段仍未有需要。

然而，在立法工作過程中，由於在法案中引入了新的“雙方協議更改行使親權程序”（見法案第七條第二款），因而有需要規定相應的收費，因此，有需要修改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522/99/M 號訓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手續費表》，而提案人將以行政法規對其作出修改。

- (5) 需對將作重新公佈的《民事登記法典》的工作文本作確認。這工作在技術上較為複雜，因為須以六項法規作為基礎以更新表述（法案第十一條）。

提案人表示，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但有條件在法案第十一條規定的重新公佈《民事登記法典》的期限內完成。

- (6) 關於生效方面的取向（法案第十二條所指的法案的生效日期）。提案人選擇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為生效日期。

考慮到登記官在兩願離婚中在規範親權行使方面享有新的法定職權，以及新增的雙方協議更改親權行使程序，提案人選擇在法案建議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七-C 條，僅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這是為了讓相關公共部門能作好準備，亦是為了與將來亦會介入此範疇的檢察院作組織上的協調工作。



IV - 細則性審議

除了概括性分析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目的是評估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原則相符，以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完善工作進行審議。

修改文本作出的主要修改

146. 法案修改文本對法案最初文本引入的主要修改包括：

- (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增加了對《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六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的修改（見法案第一條）。
- (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對《民事登記法典》新增了第一百七十四-A條、第二百零七-A條、第二百零七-B條、第二百零七-C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四十八-A條的內容被納入到第二百四十九條中（見法案第二條）。
- (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在《民事登記法典》第四編第三章增加了第四-A節，標題為“雙方協議更改行使親權程序”（見法案第七條新增的第二款）。
- (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增加了對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的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修改了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見法案新增的第三條）。

(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增加了對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法令（關於附有密碼及廣州音譯音之字音表）的修改。修改了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第二條（見法案新增的第四條）。

(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增加了對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之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第二十五條的修改（見法案第五條）。在法案最初文本中，僅建議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八條。

(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增加了對《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條及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的修改（見法案第六條）。在法案最初文本中，僅建議修改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及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

修改《民事登記法典》

第一條—修改《民事登記法典》

147. 本條文經過修改。

148. 本條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

14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增加了對《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六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的修改。

就本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民事登記法典》的若干條文作以下分析

《民事登記法典》第九條（資訊載體）

150.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及第二款經過修改。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151. 本條規範在民事登記範疇電子方式的使用。
152. 本條第一款僅概括地規定民事登記以資訊方式處理。本條第一款的最初文本同時規定，民事登記行為及卷宗須遵照由法務局維護的民事登記資訊系統內所載的式樣。由於認為對於式樣的提述並非必要，最終將其刪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3. 本條第二款明確規定，私人可透過提供民事登記線上服務的電子平台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和發送文件或卷宗。這內容在很大程度上已在電子政務一般制度內有所規範²⁶。
154. 本條第三款規定，向登記局提出的申請每日按時序所作的註錄，以及對徵收款項的記帳，均以資訊載體進行。
155. 本條第四款規定，在當面接待時，可以使用電子工具以核實利害關係人的身份，並以電子載體收集其簽名。這一規定與電子政務的一般規定大致相同²⁷。

《民事登記法典》第十四條（理由）

156.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中文文本中，本條行文有所調整。
157. 本條第一款對應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十四條的獨一款規定。
158. 本條第二款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的制度（簿冊之再造）適用於以資訊載體繕立的任何民事登記行為或卷宗失去效用的情況。
159. 對此，提案人解釋如下：

“雖然法案規定往後的民事登記和相應卷宗會以電子方式繕立，但有關電子載體有可能基於技術或其他方面的原因而遭受損毀，若出現此情況，則需重新繕立相關登記及卷宗。為了規範有關程序，法案建議參照現行法典第十四條及

²⁶ 關於電子服務的自願使用原則，見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三條。

²⁷ 關於當面接待時使用電子工具，見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十條。



後續數條關於再造登記簿冊的規定，重新繕立有關登記及相關卷宗。”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四條（存檔）

160.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標題經過修改。於本條內新增了第三款。新增的第三款的部分內容對應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的規定。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及第二款經過修改。
161. 本條第一款規定，作為登記依據或與登記有關的卷宗、文件及數據，均應存檔。存檔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62.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果需要存檔的卷宗或文件以紙本為載體，可將之數碼化。為此，應使用適當的數碼科技，使紙本文件的內容能在電子載體中具可信性且持久顯示²⁸，從而確保經過數碼化後的紙本文件內容具準確性及永久性。
163. 本條新增的第三款規定，根據本條第二款所製成的電子文件具有與紙本文件相同的證明力。
164. 對此，提案人解釋如下：

“法案通過後，由於民事登記的運作將實現全面無紙化，所以，無論民事紀錄、卷宗均以資訊載體方式作成（即由電腦系統直接生成電子紀錄、電子卷宗），而相應的作為登記依據或與登記有關的卷宗、文件及資料亦應以電子方式存檔，而非紙本方式存檔。倘當中涉及紙本文件的資訊化（即紙本原件透過數碼化或掃描後變為資訊載體）亦會同時適用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第二十八

²⁸ 見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六條（文件的數碼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的規定。

另外，為確保民事登記局電腦資料庫的準確及安全，在資訊技術上無論是身份認證、網絡安全、數據庫安全、卷宗電子化存儲安全、跨部門數據交換安全等，均已有相應的控制及監管措施。

另針對以電子方式存檔作為登記依據或與登記有關的卷宗、文件及資料的存檔期限為永久。”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六條（銷毀文件）

165.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標題經過修改。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

166. 本條第一款規定，《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四條所指的紙本文件經數碼化製成電子文件後可銷毀。然而，利害關係人可在提交登記申請時請求返還作為登記依據的文件。

167. 本條第二款規定，未用作任何登記依據且存檔超過五年的紙本文件，可被銷毀。

168. 對此，提案人表示：

“法案生效後，作為登記所依據的存檔文件會透過幾個方式取得：

- 1) 與各公共部門或醫院互聯取得資料或在民事登記資料庫取得；
- 2) 當事人出示文件正本，經高拍儀或高速掃描儀掃描後取得數碼化文件。

以目前的資訊技術，高拍儀及高速掃描儀均可將紙本文件進行良好的數碼化處理，可確保掃描檔案具原始文件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當事人出示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明、出生證明等)，不論是原件或副本，經掃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後均會返還(在掃描的檔案中會標識出示的文件是原件抑或副本)。”

169. 提案人還指出，數碼化和銷毀文件並不影響《行政程序法典》關於利害關係人的資訊權的規定（第六十四條和第六十七條），亦不影響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卷宗查閱權的規定（第十一條）。

170. 對此，提案人表示：

“法案生效後，在繕立新登記的存檔文件數碼化時已採用適當的措施使其內容準確和持久顯示，且具原件的證明力，所以，當市民要求行使《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資訊權時，可以直接查閱以資訊載體存檔的文件，又或可按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的規定，透過發出證明或經認證之影印本為之。

另外，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查閱權僅要求負責實體須提供該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的資訊(例如:確認處理資料的目的、被處理資料的類別或資料接收者等)，數碼化及銷毀文件不會對此產生影響。”

《民事登記法典》第三十條（傳譯）

171.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有所修改。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在本條新增第三款。

172. 本條第一款對應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三十條的獨一款規定。

173. 本條第二款規定，屬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如當事人及負責民事登記的工作人員均懂英語，且能以英語穩妥地溝通，則可免除指定傳譯。

174. 本條第二款有關“公務員”的表述改為“民事登記工作人員”。這一表述的修改在整個《民事登記法典》中有所體現〔見法案第八條第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二)項],旨在明確法律制度一般適用於編制內及編制外的人員,而不僅適用於編制內的公務人員。

175. 本條新的第三款規定,就公證員及司祭有關締結婚姻的事宜亦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

《民事登記法典》第三十一條(代理)

176.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中文文本中,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行文有所調整。

177.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

178. 本條第二款規定,授權可藉被代理人簽名且經當場認定簽名的文書、經認證的文書或公證文書作出。現行條文規定須以公文書或等同公文書的形式為之。

179. 本條第三款規定,須在授權中明確指出旨在在公證員或司祭面前締結婚姻。現行條文僅規定可在司祭面前締結婚姻。

《民事登記法典》第三十六條(作成登記行為及卷宗)

180.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對《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八-A條的援引改為《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條。

181. 本條第一款規定,為作成登記行為及卷宗,如民事登記資料庫載有有關行為的紀錄,則免除提交有關行為的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2.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如文件已存檔於登記局，又或其資料已透過或可透過《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的資料互聯的方式取得，亦免除提交該等文件或資料。

183. 本條的現行第三款被法案廢止。

《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三條（轉錄）

184. 本條文經過修改。

185. 本條規定了以轉錄方式繕立的紀錄。須注意如下：

(1) 廢止了本條 a 項；

(2) 法案沒有對本條 b 項作出修改；

(3) 於本條 c 項增加了有關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公證員面前締結婚姻的的表述，不再僅限於在司祭面前締結婚姻；

(4) 法案沒有對本條 d 項作出修改；

(5) 經修改後，本條 e 項包括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三-A 條（以電子方式通知死亡）規定而繕立的死亡紀錄；

(6) 法案沒有對本條 f 項作出修改；

(7) 相對於法案最初文本，本條 g 項無任何改變；

(8) 本條新增的 h 項規定，有關紀錄並非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登記局作出而應以附註形式進行登記的民事登記行為的紀錄，亦應以轉錄方式作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 signature with a downward arrow, and several other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五條（一般必備資料）

186.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第四款有所修改。於本條新增第五款。而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四款改為本條的修改文本的第五款。
187.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出修改。
188. 本條第三款規定，當紀錄所依據的聲明以電子方式作出，則當事人及其他參與人的簽名〔本條第一款 d 項的規定〕得以具適合的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代替²⁹。
189. 對此，提案人表示：
-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情況是紀錄所依據的聲明以電子方式作出，將來民事登記的電子服務將透過‘一戶通’進行，所以，‘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是指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二條第一款第(六)項所規定的工具。實務上，民事登記擬提供的電子服務現時設定為一戶通的‘高級別的電子服務’，所以，倘申請人是澳門居民，其‘適合的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為‘面容識別’，倘是非澳門居民，則為‘安全驗證碼’。”
190.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紀錄非由登記官簽署，則在民事登記工作人員的簽名前須指明其參與有關行為的身份。這與本條現行的第三款的規定類同，但在內容上有所調整。此調整涉及到法案第五條對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所作的修改，其擴大了民事登記工作人員的權限。
191. 本條新的第五款規定，如有傳譯及受權人的參與，則應載入紀錄的正

²⁹ 參閱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四條第一款（二）項和第二十八條（登記及公證行為及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內，並指出傳譯及受權人的全名。如屬《民事登記法典》第三十條第二款所指情況，應註明免除指定傳譯。

《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六條（行文）

192. 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這一規定。
193. 法案修改了本條的標題。
194. 本條第一款規定，紀錄的行文應使用黑色繕寫。由於現在已使用資訊工具進行登記，故不再在本條提及應以打字方式繕立紀錄以及以大寫編寫。
195.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修改。
196. 本條第三款規定，空白之處須置三星標，使其不得使用。
197. 法案廢止了本條第四款。

《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七條（編號）

198.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中文文本中，本條行文有所調整。
199. 本條規定，各類紀錄均有自一月一日起排序的順序編號。

《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八條（宣讀）

200. 本條文未經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1. 本條第一款規定，紀錄應在全體參與人同時在場的情況下大聲宣讀，但屬根據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的以電子方式作出紀錄所依據的聲明的情況除外。
202.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九條（以轉錄方式繕立的紀錄的特別載明）

203.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04.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出修改。
205.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憑證在內容或身份資料方面有缺漏或不合規範之處，則轉錄得以收集卷宗所載資料的方式補充或更正，轉錄亦得以查閱民事登記資料庫和在有需要時聽取利害關係人陳述的方式補充或更正。
206. 本條第四款對應本條現行第三款。

《民事登記法典》第五十條（說明備考）

207. 本條文未經修改。
208. 本條第一款 b 項規定，在紀錄內尚須指出每日按時序所作的註錄的編號。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 a 項作出修改。
209. 法案廢止了本條第二款。
210. 本條第三款規定，在特別規定中所規定的參照其他紀錄的關連備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內容為指出所參照登記的編號及年份。

《民事登記法典》第五十五條（方式及期限）

211.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轉而對本條第三款作出修改。
212.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出修改。
213. 本條第三款規定，法案文本內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適用於附註。
214. 本條第四款規定，附註須由登記官或一名民事登記工作人員簽署。這與法案文本內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的制度相類似。

《民事登記法典》第五十八條（法院裁判的通知）

215.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16. 本條第一款規定，法院應在兩日內向民事登記局發送涉及關係人的婚姻狀況及民事能力的已確定裁判的副本，尤其是本條第一款 a 項至 d 項所指的裁判的副本。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 a 項至 d 項作出修改。
217. 法案廢止了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218. 本條第四款規定，在提交給民事登記局的判決證明中，除其他資料外，還應儘可能載明當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



《民事登記法典》第六十條（遺漏的附註）

219. 本條文未經修改。
220. 本條第一款規定，不論須附註的事實在何時發生，均應依職權對附註的遺漏進行彌補。於條文中刪除了有關須向其他登記局作出通知的表述，因現時只有一個民事登記局。
221.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六十四條（欠缺簽名的彌補）

222.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23. 本條第一款 a 項規定，如屬以登錄方式所作的紀錄，根據文件或採取的措施顯示可由所取得的資料得出有關登記所指的事實在法律上存在的結論時，則民事登記工作人員的簽名的欠缺得以彌補。在此項規定內不再要求有關審查須透過行政證明程序進行。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的 b 及 c 項作出修改。
224. 法案廢止了本條第二款。
225. 本條第三款規定，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作出的登記，須由發現欠缺簽名的登記官簽名，並載明作出彌補的日期。

《民事登記法典》第七十條（理由）

226. 本條文未經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7. 法案廢止了本條第一款 d 項。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 a 項至 c 項、e 項及 f 項作出修改。
228.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修改。
229. 本條第三款規定，以本條第一款 c 項為依據的註銷，可由登記官以簡單批示為之，其須註銷不合規範繕立的登記。於本規定內刪除了有關對本條第一款 d 項的提述。
230.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七十三條（行政更正）

231.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有所修改。
232.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不合規範的登記作行政更正，應儘可能由登記官以獨立或繕寫於文件、聲明筆錄或倘有的申請書上的簡單批示作出。經修改後，在一般情況下不再要求登記的更正須透過行政證明程序作出（見本條第二款）。
233. 對此，提案人解釋：

“首先，相關的修改是為使當登記出現屬該條第一款規定的其中一項錯誤時，只需登記官的批示而無須進行行政證明程序，其目的為簡化程序，使服務更有效率。事實上，無論是透過登記官的簡單批示抑或行政證明程序，均須附同足夠的證明文件或透過措施證明更正事實方可更正登記，惟後者會產生開立卷宗的費用(300 元正，第 52/99/M 號訓令附件民事登記手續費表第六條)，所以法案透過該條第一款 e 項擴大可透過登記官的簡單批示去進行更正的適用範圍。

另一方面，只有在登記官無法根據文件或採取措施進行補正的不當情事的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況下，才會進行證明程序。”

234. 本條第一款列舉了應進行行政更正的一系列不合規範的登記情況。本條第一款 a 項至 d 項對應本條現行的第二款 a 項至 d 項。本條 e 項普遍適用，其概括地包括證明文件顯示有遺漏或不準確的情況。
235. 本條第二款規定，僅當登記官根據證明文件證實不當情事明顯不能以簡單批示補正時，方得編排有關行政證明程序。
236. 本條第三款規定，屬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如登記官認為有需要，可命令採取必要的措施或聽取利害關係人的陳述及作成筆錄。

《民事登記法典第》七十四條（司法更正）

237. 本條在行文上有所修改。
238. 本條規定，如登記的更正會導致對被登記人或參與人的身份產生疑問，則須透過在司法證明程序中所作的裁判更正登記。在條文中不再提及關於對親子關係之確立有所影響的情況。
239. 對此，提案人指出：

“根據法案文本內的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司法證明程序僅適用於對被登記人或參與人的身份產生疑問的情況，而不適用於對親子關係的確立有所影響的情況。在後述情況下，必須以普通訴訟程序中的通常程序提起身份狀況之訴，因為正如對父親身份提起爭議、調查父親身份或撤銷婚姻的情況，只有該訴訟才可更改登記所反映的狀況。”



《民事登記法典》第七十六條（聲明）

240.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41. 本條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的事實，須在三十日內向登記局作出聲明。

《民事登記法典》八十一條（紀錄的內容）

242.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的第四款及第五款有所修改。
243. 本條第一款c項規定，出生紀錄應載明出生日期，如屬可能，包括準確的時間。要求指出出生時間的規定與《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四條的廢止有關〔見法案第十條（七）項〕，現時《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四條規範雙胞胎按出生順序作登記。
244. 本條第一款d項規定，出生紀錄應載明出生地。現行規定要求註明堂區。法案沒有對第一款的其餘各項進行修改。
245.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進行修改。
246.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有理由懷疑所作聲明的主要動機是使其本人或他人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登記官可要求父母及待被登記人前往具職權的公共部門進行法醫學鑑定。這種情況只應在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247. 對此，提案人指出：

“儘管登記局並非調查機關，但仍可運用其職權確認所作的聲明及進行必要的調查，尤其是可要求在作出生登記前進行法醫學鑑定的檢驗。

然而，一旦根據規定絕對證據原則及真實推定原則的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條的規定作出登記後，只有透過身份狀況之訴才能對登記作出更正，因此，作出登記後於登記局提出進行法醫學鑑定並不會對載於登記內的親子關係聲明產生影響，因為須強制登記的事實的證據並不會讓步於其他相反的證據方法，是凌駕於《民法典》第三百四十條所規定的完全證據的概念。因此，如作為登記依據的聲明屬虛假聲明，則只有透過身份狀況之訴（例如對母親身份或對父親身份提起爭議之訴）才可糾正該結果。

如提出進行法醫學鑑定會對載於登記內的親子關係聲明產生影響，則登記官應將此事告知檢察院，因為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條及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條的規定，檢察院具正當性提起訴訟，但親子關係因醫學輔助生育而確立者除外（見《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條）。

由於對父親身份或母親身份提起爭議之訴並不受時效約束，因此，即使親子關係已確立，甚至確立了多年乃至數十年，仍可對其提起爭議，但會受《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條第三款分別在父親及母親方面規定父親或母親及兒子因具共同意願而提出反對所限制，只要在兩人之間存在之身份占有已維持至少十五年，而在這種情況下，生物學真相原則讓步於情感真實原則。”

248. 本條第五款規定，屬以電子方式所作的聲明為依據而繕立的紀錄者，須在紀錄內載明此情況。

《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二條（姓名）

249.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三款經過修改。在修改文本中，於本條新增了第四款。
250.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
251. 本條第二款規定，選擇姓名時，其中一個須遵守的要件是須符合公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秩序及善良風俗〔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二條第二款 d 項〕。本條第二款 c 項沒有經過實質性修改。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 a 項和 b 項作出修改。

252. 本條第三款規定，以中文登錄姓名時，可以採用下列的羅馬拼音：

- (1) 一如現時的做法，採用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核准的附有密碼及廣州音譯音之字音表；又或，
- (2) 在聲明人有所要求時，採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地區的正式羅馬拼音。

253. 本條第四款規定，倘若對根據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定出的羅馬拼音有疑問時，登記官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提交其認為必要的文件。如聲明人未能提供或其所提供的必要資料或文件仍未能釐清疑問，則須採用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核准的附有密碼及廣州音譯音之字音表所規定的羅馬拼音。

254. 本條的新規定與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核准附有密碼及廣州音譯音之字音表）第二條的修改及第三條的廢止有關聯性〔見法案第四條及第十條（三）項〕。

《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三條（姓名的更改）

255.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56. 本條第一款規定，出生紀錄內所定的姓名，可透過登記官在更改姓名的程序中所作的許可而更改。現時一般規定更改姓名需要行政長官的許可。而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條和第二百一十五條規範更改姓名程序。



257.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修改。
258. 本條第三款規定，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更改，須應利害關係人經作成筆錄的口頭請求或透過經公證認定的申請而以附註方式載入登記。
259. 本條第四款規定，屬本條第二款 e 項最後部分規定的情況，即屬被登記人喪失姓氏使用權之情況，須依職權作附註。
260. 本條的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對應本條現行的第四款及第五款。

《民事登記法典》第九十六條（指出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的聲明）

261.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轉而對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作出修改。
262.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已婚女性在作出生聲明時指明有關子女並非丈夫的子女，則不予作出推定父親身份的記載。同時可見《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見經法案第六條修改的文本），因已婚女性作出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的聲明而排除父親身份的推定。
263. 本條第二款規定，屬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況，可接受父親身份的自願承認。同時可見《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經法案第六條修改的文本），其允許父親身份的自願承認。
264. 本條第三款規定，就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指明須作成筆錄，且筆錄內應適當記錄聲明人丈夫的身份。
265. 本條第四款規定，繕立紀錄後，應儘可能將紀錄內容通知母親的丈夫。一般而言，如已婚母親聲明其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而沒有就子女的父親身份作記載的情況，應向丈夫作出通知。



266. 本條的規定與排除父親身分推定的程序的廢除有關聯性〔廢止《民事登記法典》第四編第三章第六節及《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三條，見《民事登記法典》第十條（七）項至（九）項〕。

267.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

“客觀上來說，如母親知悉其丈夫並非兒童的父親，而且也願意在登記內反映有關事實，我們認為應取消複雜且不必要的程序，以便當事人自願透露的情況反映在登記內。

值得強調是，上述機制完全取決於母親的自願聲明，如未有該聲明，則仍維持推定丈夫是孩子的父親，因此，我們認為是次修改不會做成破壞家庭或倫理關係的後果。

在比較法方面，可參閱葡萄牙及香港的經驗。

在葡萄牙，如已婚女性聲明其子女並非其丈夫的子女，則會使父親身份之推定不適用，同時亦讓親生父親可自願承認父親身份。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如子女非在婚姻關係中出生，僅須父母雙方作出聲明、母親作出聲明並經父親確認，或父親作出聲明並經母親聲明確認其為父親，便會使父親身份載於登記內。

近五年來，有權限當局跟進了 270 個排除父親身份推定之程序，而對所有這些程序的結論是，兒童的父親並非有關母親的丈夫。”

《民事登記法典》第九十八條（父親身份不詳）

268.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269.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



270.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未成年人出生登記所載的父親身份記載被刪除，則為着依職權調查父親身份的目的，須將該出生登記的全文副本證明送交法院。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零二條（紀錄的內容）

271.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法案沒有修改本條。
272.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
273. 本條第二款規定，聲明人應儘可能提交其本人及有關子女的出生登記證明。
274. 關於要求提交證明的情況，應注意的是，根據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如民事登記資料庫載有有關行為的紀錄，或文件或資料已存檔於登記局，又或相關文件或資料可透過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的資料互聯的方式取得，則可免除提交有關行為的證明。
275.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三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零七條（聲明的方式及內容）

276.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和第二款經過修改。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轉而對本條第二款 g 項及第三款作出修改。
277. 本條第一款規定，結婚聲明可在登記局作出或以電子方式作出。如該聲明在登記局作出，應作成筆錄並由聲明人及登記官簽名。



278. 應注意的是，為此目的，根據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聲明可透過電子方式作出。

279. 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了以下修改：

(1) 本條第二款 a 項規定，在結婚聲明應載有的資料當中，也應包括結婚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

(2) 本條第二款 g 項規定，在結婚聲明應載有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四款所指彌補的請求；

(3) 本條第二款 h 項規定，屬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在結婚聲明中應明確聲明根據所屬的屬人法的規定，不存在任何阻礙結婚的障礙；

(4)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 b 項至 f 項作出修改。

280.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結婚人表示有意在公證員或司祭面前締結婚姻，則結婚申請內尚應載明此意願。本條的現行規定沒有提及公證員。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零八條（組成）

281.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轉而對本條第一款 d 項作出修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第四款經過修改。

282. 本條第一款列舉了作出結婚聲明須附同的文件。根據法案文本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免除提交出生或死亡登記的證明。

28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轉而對本條第一款 d 項作出修改，改為以更為概括的方式作出規定，即：如已繕立婚前協定，應附同該協定的證明文件



(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條)。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 a 項至 c 項及 e 項作出修改。

284.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作出修改。

285.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結婚聲明以電子方式作出，且結婚人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登記局向相關主管部門或實體要求有關文件的副本以代替本條第一款 e 項所指的文件。這規定促使本條第一款 e 項所指的結婚人身份證明文件，以由登記局依職權要求主管部門或實體所提供的相關文件的副本代替³⁰。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登記證明的免除）

286.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第一款經過修改。

287.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可透過與身份證明局資料互聯的方式取得居民身份證內載有的資料，則免除提交結婚人的出生登記的證明（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條）。

288. 本條的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對應本條現行的第一款及第二款。

289.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屬本條第三款所指的結婚人就無法獲得登記證明而需說明理由的情況，對於應透過證明予以證實的事實，須由結婚人透過聲明而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彌補。為此，本條經修改後，不再如現行規定般要求由兩名證人確認。

290. 本條第五款規定，如登記官有充分理由懷疑按照本條第四款規定提交

³⁰ 同時參閱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十一條(核實使用者的電子身份)第二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聲明的真實性，應尋求聽取兩名證人的證言以作彌補。

291.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

“首先，現行條文適用於結婚聲明中，結婚人無法在合理短期內提交其外地的出生證明，則其出生事實可透過聲明證明並由兩名證人確認。

實務經驗所得，絕大部份的證人其實並非直接知悉結婚人的出生事實(例如:出生地、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只是基於與當事人的關係而願意作出確認，基此，我們認為應重新考慮證人的必要性。

考慮到證人證言的非必要性，再加上為着實現結婚申請電子化及簡化流程的目的(使符合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法案建議結婚人透過聲明而提供資料以作彌補，如登記官對聲明的真實性存有疑問，方應聽取兩名證人的證言。

值得強調的是，即使過程中沒有證人，但當事人仍受《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的約束，當作出虛假聲明時需負上刑事責任。”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最後批示）

292. 本條文未經修改。

293. 本條第一款規定，經採取措施並分析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聲明後，登記官應自最後一項措施完成起五個工作日內繕立批示，以許可結婚人締結婚姻或命令將卷宗存檔。現行規定的期間為五天，而不是五個工作日。

294.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作出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條（證明書的發出）

295. 本條文經過修改。轉而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的第三款。
296. 本條新的第一款規定，如結婚人有意按照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在公證員或在具職權主持結婚行為的司祭面前締結婚姻，又或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締結婚姻，則發出用作結婚的證明書。本條的現行規定沒有提及公證員，僅提及司祭。
297.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修改。
298. 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第三款規定，屬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況，須於繳交相關手續費後才把結婚證明書交予結婚人。法案修改文本刪除了這一規定。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負擔制度的規定。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條（證明書的內容）

299.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轉而對本條第一款d項作出修改。
300. 本條第一款a項規定，結婚證明書應載的資料當中，也應包括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b項至g項作出修改。
301. 本條第一款d項規定，在結婚證明中應註明締結婚姻時是否有婚前協定，如已提交婚前協定的證明文件則註明該協定（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d項）。



302.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 b 項、c 項及 e 項至 g 項作出修改。

303.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主持結婚的職權）

304. 本條文經過修改。轉而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修改。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的第三款。

305. 本條第一款規定，婚姻可在登記官或公證員面前締結，又或在按特別法例規定具職權主持結婚行為的司祭面前締結。現行規定沒有提及可由公證員締結婚姻。這一規定確認公證員具有締結婚姻的法定職權。

306. 本條新的第二款規定，如不向有關公證員或司祭提交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條所規定的結婚證明書，則不得締結婚姻。現行規定沒有提及公證員，僅提及具職權主持結婚的司祭。

307. 一般而言，法案務求令在司祭面前締結的婚姻和在公證員面前締結的婚姻相一致。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日期及參與人）

308. 法案最初文本並未對本條引入修改。

309. 本條第一款規定，締結婚姻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應由結婚人與有關登記官、公證員或司祭自由協商定出。現行規定沒有提及公證員和締結婚姻的地點。因此，本條經修改後允許就最方便結婚人締結婚姻的地點進行協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0.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

“有關結婚地點及時間方面是由結婚人與公證員協商定出。在立法技術上，我們會考慮補充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以令上述概念更為清晰。

另外，如屬私人公證員的情況，結婚可在登記局以外任何地方及任何時間進行，由私人公證員與結婚人自行商訂。

另外，在公證員面前締結婚姻並不涉及任何民事登記的手續費的徵收，不過，並不妨礙私人公證員以律師身分收取服務費（見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十三條），該服務費金額的釐訂則由結婚人與私人公證員雙方協商。”

311.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莊嚴）

312. 法案最初文本並未對本條引入修改。

313.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

314. 本條新的第二款規定，結婚人雙方均作出同意後，婚姻的締結即視為完成，登記官、公證員或司祭應宣讀結婚人的全名及宣佈其已結為夫婦。現行規定沒有提及公證員。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一條（對非本地居民結婚能力的核實）

315. 本條文經過修改。刪除原先對本條第三款所作的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6.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
317. 本條第二款規定，基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並無有關國家的領事代表處或該國家不發出證明書，又或基於其他可予考慮的理由，導致結婚人不能提交證明書，則該文件的欠缺得以結婚人明確聲明根據其屬人法的規定不存在任何阻礙締結婚姻的障礙的方式予以彌補。本條文不再如現行規定般，要求須由兩名證人對結婚人具有結婚能力的聲明作出確認。
318.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建議修改本條第三款，但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決定保留其現行規定。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條（紀錄的作出）

319. 法案最初文本並未對本條引入修改。
320.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
321.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屬在公證員或司祭面前締結婚姻，則其紀錄須按照有關結婚記載的複本而繕立。現行規定沒有提及公證員。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條（紀錄的內容）

322.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轉而對本條 d 項作出修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最初文本 f 項經過修改。
323. 本條 d 項規定，結婚紀錄內應註明婚姻締結時是否已有婚前協定，並註明該協定，如協定的財產制度為法定類型中的一種時，指出所訂立的財產制度（見《民法典》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條及續後條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24. 本條 f 項規定，除其他資料外，結婚紀錄還應載明結婚人雙方表示同意結婚時所面對的民事登記工作人員的身份，又或公證員或司祭的全名。現行規定並沒有提及公證員。法案沒有對本條的其餘各項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條（結婚記載的必備資料）

325. 法案最初文本並未對本條引入修改。
326. 本條第四款規定，主持人應自締結行為作出之日起三日內將結婚記載的複本送交民事登記局，以便轉錄。現行規定尚有提及紀錄簿冊。
327.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條（轉錄的期間）

328.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有所修改。
329. 法案廢止了本條第一款。
330. 本條第二款規定，登記官應自收到結婚記載的複本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轉錄結婚記載的複本，並將轉錄通知有關公證員或司祭。現行規定並沒有提及公證員，且現行規定所訂定的期間為五日，而不是五個工作日。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條（拒絕轉錄）

331. 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對本條引入修改。



332.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
333. 本條第二款規定，屬第一款 b 項及 c 項所指的情況下，登記官應以公函形式將複本送交有關公證員或司祭，以便其就有關文件作出補充或解釋，以使有關轉錄儘可能在婚姻締結後的七日內作出。現行規定僅提及司祭，並沒有提及公證員。
334.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九條（婚姻協定）

335.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的標題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及第二款有所修改。
336. 本條第一款規定，僅以法定的其中一種婚姻財產制為協定財產制的婚姻協定，得以登記官繕立筆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訂立。一般而言，聲明可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以電子方式作出。
337.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在結婚前訂立婚姻協定，則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筆錄或電子聲明須在有關的結婚程序內作出。
338. 本條第三款對應本條現行的第二款。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條（登記方式）

339.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對本條文作出修改。
340.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婚前協定公證書的證明於締結婚姻之前提交，又或婚前協定按照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的規定作出，則須以在結婚紀錄的正文中載明該協定而使之載入登記。這條文的調整是為了更好地配合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

341.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條（期間）

342.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有所修改。

343. 本條第一款規定，有關死亡的事實，須於兩日內在民事登記局或在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三條 e 項所指的民事登記工作人員面前作聲明。關於以電子方式通知死亡，可參見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三-A 條。

344.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醫生證明書）

345.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346.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出修改。

347. 本條第三款規定，對於按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三-A 條的規定以電子方式作出通知的死亡，免除提交死亡證明書。

348. 同時可參見法案第三條對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第五條第二款關於遺體搬遷通知所作的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死亡聲明的遺漏）

349.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三款有所修改。刪除了在
本條新增的第四款。
350.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
351. 本條第二款規定，當不能取得醫生證明書或核實筆錄，則須透過在司
法證明程序中取得許可，方可繕立有關死亡紀錄。
352. 本條第三款規定，對於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前發生的死亡，免除司法
證明程序，並可根據由衛生當局或醫院發出的明確證實死亡及其發生
的情況的文件作登記。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紀錄的內容）

353. 在葡文文本中，本條行文有所調整。
354. 本條第一款 a 項規定，除其他資料外，死亡紀錄尚應載有身份證明文
件的類別及編號。本規定經修改後，不再要求載有現行條文所規定的
婚姻狀況和死者的父母姓名。
355. 法案廢止了本條第一款 b 項及 d 項，即死亡紀錄不再須載有死者生前
最後配偶的全名及死者將下葬的墳場。
356. 對此，提案人指出：

“首先，按法案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死亡紀錄的內容新增身份證明文件
的類別及編號，此兩項資料已足夠識別死者的身份，為此，法案建議刪除‘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母姓名’、‘婚姻狀況’及‘最後配偶之全名’。

此外，實務上，大部份聲明人均未能出示死者最新婚況證明(例如:結婚證明或離婚證明等)，導致死亡紀錄內的‘婚姻狀況’及‘最後配偶之全名’與現況不符而需及後更正。

再者，原則上，死者的婚姻狀況應由繼承人出示相關證明(例如:結婚證明)確認，而非按死亡紀錄內所載的，該等資訊不具證明效力。

除此以外，在法案生效後，將會由醫院傳送死亡證明書資料予民事登記局，後者依職權繕立死亡登記(過程中將不會有聲明人提供婚況證明)，為配合死亡登記電子流程且未見對死者身份識別產生影響，建議刪除‘婚姻狀況’及‘最後配偶之全名’。

結婚證明書及結婚紀錄保留登載父母姓名的原因為須判斷結婚人之間是否有婚姻障礙，以便任何人即時(例如:在舉行結婚儀式時，經宣讀父母姓名後)提出結婚障礙聲明。”

357.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還表示：

“法案通過後，醫院將通過電子方式通知民事登記局的死亡證明書的資料，並由民事登記局依職權繕立死亡登記，過程中不需要任何聲明人的參與，同時亦不具條件收集‘死者將下葬之墳場’的資料。為配合電子化流程，法案建議刪除‘死者將下葬之墳場’，不再作為登記資料。

另一方面，按統計數據反映，過去五年，平均 75%的死亡登記均屬火化，故下葬地僅注明為‘中國火化’，除極少量外國人運往外國下葬外(僅注明相應國家)，餘下接近 25%均為澳門土葬並在死亡登記上注明‘下葬之墳場’。由此可見，長久以來，大部分的死亡登記均未能準確反映死者的安葬地點。

最後，在澳門土葬的人士，家屬將來可以向市政署查詢具體下葬的墳場。”

358.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 c 項作出修改。



359. 本條第一款新的 e 項規定，死亡紀錄須載明是根據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三-A 條的規定繕立，該條允許及規範以電子方式通知死亡的情況。
360. 法案廢止了本條第二款。
361.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條（死胎的死亡登記）

362.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的標題有所修改。刪除了對本條現行的第二款 d 項所作的修改。轉而對本條第二款 e 項作出修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刪除了最初文本本條第四款。
363.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胎兒在妊娠期已滿二十二周或以上死亡，則須作出死亡登記。
364. 本條第二款 e 項規定，除其他資料外，紀錄須載明是根據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三-A 條的規定繕立，即以電子方式通知死亡的情況。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 a 項至 d 項作出修改。
365.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三款作出修改。
366. 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三-A 條的規定適用於胎兒的死亡登記，如胎兒在妊娠期已滿二十二周或以上死亡，醫院以電子方式向登記局通知胎兒的死亡。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四款原先規定，法案文本內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三-A 條的規定適用於死胎的登記。其後在修改文本中對本條第二款 e 項作出修改，那麼認為本條新的第四款的規定已沒有必要性，因為顯然法案文本內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三-A 條所規定的以電子方式通知死亡的制度同樣適



用於死胎的登記。

367. 需指出的是，胎兒的死亡登記僅針對胎兒已不具生命的不完全出生的情況，未成為人的情況（見《民法典》第六十三條）。胎兒的死亡是根據本條的規定作出死亡登記。如小孩出生後才死亡，則是根據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作出死亡登記。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登記官作出的通知）

368. 本條文經過修改。

369.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於外國人及非本地居民的死亡，登記局須通知治安警察局，並按國際協約或區際協議的規定，通知死者所屬國家或地區的當局。現行規定只提到外籍人士的死亡通知。

370.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無協約或協議的情況下，須於登記之日起五日內將死亡紀錄的全文副本證明送交總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權限的官方或領事代表處，又或送交設於較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家或地區的官方或領事代表處。

371.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實務上，目前當涉及外籍人士之死亡，會以公函方式通知死亡事實並附同死亡紀錄之全文副本證明，寄送予總部設在澳門的具權限的領事代表處，當相關地區或國家在澳門沒有上述機構時，則會發送設於較近澳門的領事代表處(例如:香港)。另外，一般通知外國領事館的公函均以英文撰寫，未見有收件機構反映需額外翻譯或對文件認定出現問題。

此外，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亦有與各個國家(例如:菲律賓、新西蘭等)簽訂領事條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和國領事協定》等)，當中均有類似的規定：‘接受國主管當局獲悉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死亡時，應不遲延地通知領館，並應領館請求提供死亡證書或其他證明死亡的文件副本。’，與民事登記局現時的操作相符。”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定期通知）

372.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的標題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了第四款。廢止了本條第一款 c 項。本條現行第一款 c 項的內容改為在修改文本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作規範。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改為法案修改文本本條的第四款。

373. 本條第一款規定，登記官應於每日作出下列通知：

(1) 將年滿十七歲人士的死亡通知行政公職局（法案文本中的本條第一款 a 項）。這項向行政公職局作出通知的新義務的目的是更新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如本條現行第二款的規定。

本條現行第一款 a 項規定向身份證明局及財政局作通知，而《民事登記法典》新的第二百四十九條僅規定須將民事登記資料通知身份證明局。向財政局作出通知的規定現時已沒有必要，因為這規定原本旨在監督繼承及贈與稅的履行，但有關稅項已於二零零一年被廢止（第 8/2001 號法律廢止了經十二月十七日第 5/99/M 號法律核准的《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

提案人亦選擇透過法案廢止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見法案第十條（一）項〕，因考慮到本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認為無須保留該（二）項的規定。

(2) 將死亡通知退休基金會（法案文本中的本條第一款 b 項）。這規定涵蓋所有死亡登記。現行規定僅針對屬退休公務員或處於領取退休金或撫卹金狀況之人之死亡通知。



374. 法案廢止本條第一款c項，但其實質內容現改為載於法案文本中本條的第二款及第三款。
375.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因死者的繼承人所處的狀況將導致採取監護措施或提起財產清冊程序，則登記官尚須於每月首八日內將有關死亡通知駐於具管轄權處理上述程序的法院的檢察院，有關通知須附同死亡紀錄的敘述證明。
376. 本條第三款規定，在本條第二款所指通知中，應載明死者的全名；屬提起財產清冊程序的情況者，尚須載明擔任待分割遺產管理人職務者的姓名及遺產可能具有的價值。
377. 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內容，實質上為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c項所規定的內容。之所以將這規定分成兩款作規範，是為了方便閱讀及對其規定有更好的理解，並不改變現行的法律解決方案。
378. 本條第四款規定，向聲明人收集本條第二款所指通知所需的資料，於申請首份的死亡紀錄證明時進行。
379. 還應注意的是，根據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條新的第三款，為作統計的需要，登記局應在作出死亡登記後八日內，將死亡證明書的副本送交統計暨普查局或將相關資料通知該局。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一般方法）

380.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有所修改。
381. 本條第一款規定，凡屬須登記的事實及人的婚姻狀況，須以查閱民事登記資料庫的方式、又或透過證明或身份證予以證明。現行《民事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記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對應本條第一款，但現行規定沒有提及民事登記資料庫。

382. 本條第二款規定，公共部門或實體，以及私人公證員在履行有關職責及行使有關職權時，透過與登記局互聯而取得的資料替代了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民事登記證明，該等資料具有等同相關證明的法律效力。關於法案所容許的資料互聯，可參見法案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條。

383.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實務上，民事登記局在處理民事登記時，會直接以民事登記資料庫的紀錄取代證明並附入登記的存檔文件或卷宗內(見法案第 36 條);除此以外，民事登記局與其他公共部門或私人公證員之間將以電子資料互聯互通的方式實現‘查閱民事登記資料庫’，例如:民事登記局每日將出生登記的資料傳送予身份證明局，以替代出生證明。

由於現時其他的法律均明確要求當事人出示‘證明’或收件部門的存檔文件必須為‘證明’，為使法律之間相互配合，法案建議賦予民事登記資料庫資料具等同民事登記的證明的證明力，以便該等資料可依法取代‘證明’。此修改的目的是便利部門之間透過互聯的方式獲取民事登記資料，減省市民前往部門的次數及推進服務電子化。”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條（申請）

384.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有所修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轉而對本條第四款作出修改。

385. 本條第一款規定，證明可於登記局內申請，又或透過郵寄方式申請。現行規定沒有提及郵寄方式申請。此外，一般情況下，申請、請求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W' and several vertical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發送文件亦可以電子方式進行（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九條第二款）。

386. 本條第二款規定，證明的申請人須提供搜尋相應紀錄或文件所需的資料。

387. 本條第三款規定，以郵寄方式申請證明時，須將有關費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以及其他能證明申請人具有正當性或利益的適當文件送交登記局，否則被拒絕發出證明。

388. 對此，提案人表示：

“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款述及郵寄申請須附上相應的費用及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方可接受，所以，目前已接受郵寄方式申請證明。

現時條文的修改目的是完善上下文表述(即不單純僅接受口頭方式，郵寄方式亦接受)。此外，由於根據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證明的申請可以透過統一電子平台作出及處理(即透過電子方式作出)，故沒有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額外指出可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

389.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未於接受申請後發出證明，應交予利害關係人有關申請的證明文件。現行規定還提及“符合官方式樣之領取憑單”。

390. 本條第五款規定，在提出申請時，如具正當利益的申請人明確指出申請目的，可要求在證明內載明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

391. 本條第六款規定，死亡紀錄的證明作為下葬憑證之用。對此，可參見法案第三條對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第十五條第二款所作的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帳目）

392. 本條文經過修改。

393. 本條第一款規定，證明應載有應繳手續費及印花稅的詳細帳目，又或其免除的註錄。

39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人獲發證明時，須支付本條第一款所指的帳目。

395.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二款規定，發出證明的應繳費用須於提出申請時以預付金方式支付，並於領取證明時作出所需的增減調整。法案的修改文本改為不對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出實質性修改。現行的規定是申請人須在獲發證明時支付手續費。經提案人重新考慮有關問題後，決定不採用預付金的支付方式，因而不對本條第二款的現行規定作出實質性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免除手續費）

396. 本條文未經修改。

397. 按照本條的規定，進行民事登記的各項專有程序，在對有關司法裁判提起上訴前均免除手續費。現行的規定亦提及免除印花稅，但因第24/2020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已一般性廢止就法庭案件徵收的印花稅，故現時實務上已不再徵收該印花稅。

398. 就此，提案人表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為第 17/88/M 號法律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法庭訴訟，稅務及行政之秩序’的印花稅已被廢止，即已不存在《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豁免的標的，為此，條文不再規定印花稅的豁免。”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範圍）

399.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於本條新增了 a 項和 b 項。
400. 本條新增的 a 項規定，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七十條第一款 e 項註銷不當繕立的登記，須提起行政證明程序。
401. 本條新增的 b 項規定，更正登記中不能根據第七十三條第一款透過登記官的簡單批示糾正的不準確之處，亦須提起行政證明程序。在有關此規定的修改文本中，刪除了“根據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彌補登記的遺漏”的表述。
402. 對此，提案人作出說明如下：

“相關修改僅為行政程序的簡化，因為無論是‘欠缺簽名’抑或‘重複登記’均為明顯簡單的登記瑕疵，前者是發現紀錄上欠缺公務員的簽名，後者是發現‘登記係另一經合規範繕立之登記之重複登記’，登記官發現上述瑕疵及經法律分析後，可透過批示彌補簽名或註銷不合規範繕立的登記，而無需額外透過卷宗為之，以此提高行政效率，減免不必要的行政手續。”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條（批示）

403. 本條文的行文有所調整。
404. 本條第一款規定，調查完成後，登記官應就事實及法律的事宜作出附



有依據的批示，並就更正或註銷登記作出許可或拒絕的結論。

405.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四條（申請）

406.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的標題有所修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僅保留第一款。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的第二款和第三款。法案修改文本廢止了本條第二款。

407. 本條改為僅保留有關離婚申請可在民事登記局提起的規定，而不再規範離婚卷宗的組成。

408. 本條的第一款規定，兩願離婚程序除了可向法院提起外，亦可透過由夫妻雙方或其各自受權人簽名的申請，在民事登記局提起。這實際上對應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的規定。

409. 法案擬引入創新規定，針對存在未成年子女且親權行使未事先受司法規範的兩願離婚情況，容許利害關係人在離婚程序中提交有關行使親權的協議（經法案第六條修改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及第一千七百六十條第一款）。

410. 法案修改文本廢止了本條第二款。

411. 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第二款，其規定了在離婚請求內應附同的文件。提案人認為，鑑於《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款（依照法案修改文本第六條的行文）將對《民事訴訟法典》作一般性準用，因而無需在《民事登記法典》對有關文件作明文提述。基於此，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制度。



412. 有關文件若基於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三十六條和第二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已存於身份證明局，則可獲免除提交（不論是紙本或是電子檔）。

413. 對此，提案人提供說明如下：

“（……）倘相關的文件屬民事登記資料的登記紀錄或屬第二百四十八-A 條規定的可以互聯方式取得的資料，均可免除提交該等文件（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414. 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第三款，其規定有關協議不論在程序待決期間或程序完成後均推定屬有效，但另有明確聲明者除外。在此，提案人亦認為基於《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款（在法案第六條的行文）的準用，該第三款的規定已沒有必要性，因為應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行使親權的協議）

415.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的標題有所修改。於法案修改文本中，在本條新增了第五款。

416. 本條的規定改為規範在民事登記局進行的有關行使親權協議的審議程序。而有關在民事登記局提起的兩願離婚程序則不再在此規範。

417. 提案人認為，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依照法案第六條的行文），對在民事登記局提起的兩願離婚應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制度。因此，無需在《民事登記法典》引入針對性的規範。

418. 總體而言，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協議須經法院或登記官認可。若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不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尤其是與父母雙方保持密切關係的利益（見法案第六條中的《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條），則可拒絕認可有關協議。

419.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接獲兩願離婚的申請後，如無初端駁回的理由，登記官應預先審議行使親權的協議，當協議不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時，應要求申請人修改協議。若認為協議未如理想，登記官應駁回請求。
420.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登記官完成審議行使親權的協議後，有關卷宗須送交駐初級法院的檢察院，以便其在三十日內就該協議發表意見。
421.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檢察院認為所提交的協議未能適當地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則應要求父母雙方修改協議。申請人可按照檢察院所提出的意見對協議作相應修改，或提交新的協議。屬後者的情況，所提交的協議須交檢察院檢閱以發表意見。
422.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檢察院認為協議已適當地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又或申請人已按照檢察院根據本條第三款所提出的意見修改協議，則檢察院發表贊同意見，並將卷宗送交登記官。隨後，登記官應召集《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規定的調解會議。
423. 隨後亦可能有需要按照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六條的規定召集第二次調解會議。僅在完成試行調解後登記官方得認可協議和宣佈兩願離婚。登記官在此作出的決定所產生的效力與法院就相同事宜所作的判決相同（見法案第六條中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二款）。
424. 本條第五款規定，如申請人不同意檢察院提出的修改，且仍維持離婚意圖，則登記官應拒絕認可協議並駁回請求。



425. 須留意，儘管法案並未有作出明文規定，但從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可得出，其立法原意是針對由登記官根據本條第一款就行使親權協議所提出的修改要求，以及由檢察院根據本條第三款所提出的要求，均不得提起上訴。因此，僅可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條的規定，對登記官拒絕認可協議的決定和駁回請求的決定提起上訴。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六條（第二次會議）

426.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的標題有所修改。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最初文本本條的第一款內容經修改後改為本條的獨一款。
- 427. 本條改為規範兩願離婚中的第二次調解會議。關於行使親權的協議所適用的制度，改為在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作規範。
428. 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中，僅提及第一次調解會議，並沒有就第二次調解會議作規範。提案人曾就此內容作重新考量，決定引入有關第二次會議的規定，與在法院進行的兩願離婚民事程序相類似。
429. 根據本條的獨一款規定，若在《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所指的會議上申請人未以明確方式表明彼此無可能和好，則登記官應於三至六個月內召集申請人舉行第二次會議。這一制度與《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的規定相類似。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條（申請及組成）

430.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中文文本中，本條的標題有所修改。



431. 本條第一款規定，任何人欲更改其出生紀錄內的姓名者，須向登記官申請所需的許可。因此，這將變為屬登記官的權限（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三條）。現時，根據現行規定，修改姓名申請應透過登記局向行政長官提交。
432. 本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書須說明理由，並指出所擬提供的證據，如利害關係人年滿十六歲，則該申請須附同其刑事紀錄證明書。現行的規定亦要求提交利害關係人的出生記錄敘述證明。由於有關資料載於身份證明局的資料庫內，並會透過資料互聯通知登記局（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條），因而可免除提交該資料（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三十六條）。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條（決定）

433.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中文文本中，本條的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行文有所調整。
434. 本條第一款規定，查閱更改姓名的卷宗後，登記官可命令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措施以補充有關調查。
435. 本條第二款規定，調查完成後，登記官應以扼要但能適當地說明理由的方式作出批示。
436. 本條第三款規定，就登記官的決定，須通知利害關係人，以及可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九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對該決定提出申訴。因此，適用對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申訴的制度。現行的規定是援引《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九條和第二百一十條，該等條文規定就行政長官在更改姓名程序中所作的批示，可向具有民事管轄權之初級法院提起上訴。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條（組成）

437. 法案最初文本並未對本條引入修改。
438.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引入修改。
439. 本條第二款規定，登記官應透過檢查出生紀錄，以證實有關登記的遺漏，並依職權促使採取各項為查明被陳述的事實所必需的措施，尤其是查明在有關出生之日母親在澳門的事實。現行的規定尚提及紀錄簿冊。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條（提起及期間）

440.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中文文本中，本條的標題有所調整。
441.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作出修改。
442. 本條第五款規定，對拒絕發出證明的決定或登記行為的收費提出申訴時，行政上訴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八日，並分別自《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六十條第六款及第二百四十八條所指的通知作出時起計。現行的規定純粹因筆誤而誤指《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條，但實質是援引《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條。因此，法案現將該項關於法律準用的筆誤予以更正。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條（民事責任）

443. 本條文有所修改。
444. 本條第一款規定，登記局所作的登記行為及發出的文件，由負責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民事登記工作人員承擔責任，但不影響因故意或惡意繕立該等行為或文件的民事登記工作人員而須承擔的責任。現行的規定是援引了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規定中關於民事責任的規定，而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與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相類似。

445.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民事登記工作人員須對其在執行職務時不法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責任，但不影響登記官因其疏於監管或領導而引致發生該等行為或不作為負連帶責任。現行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亦與本條第二款的規定相類似，但其僅提及“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而法案的取向是擴大有關人員的範圍，亦涵蓋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的人員（見法案第五條對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所作的修改）。

446.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條的修改建議只是為了明確民事登記人員的民事責任制度，因為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條援用了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的規定。鑑於規範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的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並沒有就民事責任作出規定，故在此事宜上繼續適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為清晰起見，認為應在第二百四十條中訂定有關民事責任的規定，正如在其他登記領域和公證領域一樣。

登記官的責任維持不變，因為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條第二款的内容與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條援引的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制度相同。”

44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將本條所使用的“公務員”的表述改為“民事登記工作人員”，此修改在《民事登記法典》的其他規定中亦有出現，其目的是明確涵蓋任何負責民事登記的工作人員，而不僅僅是編制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員（見法案所修改的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

448. 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引入了與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相類似的規定，但由於這些現行規定不會被法案所廢止，因而針對負責民事登記工作人員的責任制度出現重複規範。據提案人解釋，《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中所訂定的責任制度屬一般制度，適用於所有登記及公證部門，故認為宜保留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直至被新的法律規範取代為止。

449. 本條第三款規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公證員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獲認可有權主持結婚的不同宗教的司祭。該款規定對應本條現行的第二款，但後者在責任方面僅提及司祭，而沒有提到公證員。考慮到法案的取向是容許公證員亦可主持結婚，因而對這一規定作相應修改。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公證員或司祭的刑事責任）

450. 本條文未經修改。

451. 本條規定，公證員或司祭如作出本條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事實，即犯有《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的加重違令罪。就刑事責任方面，現行規定僅提及司祭，並沒有提及公證員。

452. 基於法案的取向亦容許公證員可主持結婚，故在本條加入公證員的表述，而不僅僅提及司祭。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條（人口統計）

453. 法案最初文本對本條文並沒有作修改。



454.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出修改。
455. 本條新增的第三款規定，登記局應在作出死亡登記後八日內，將死亡證明書的副本送交統計暨普查局或將當中所載的資料通知該局。
456. 除略作更新外，這款規定實質上對應現行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而後者將被法案廢止〔見法案第十條（二）項〕。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負擔）

457. 本條文經過修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有所修改。本條第四款的葡文行文有所調整。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七款。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第八款改為法案修改文本的本條第七款。
458.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為免除負擔或免費的效力而對本條作有關修改的意義為何，尤其考慮到：
- (1) 於法案中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是免費的情況，而現行規定所指的是免除手續費的情況；
 - (2) 於法案中本條第四款所規定的是免除負擔的情況，而現行規定所指的是免費的情況。
459. 委員會亦提出，當利害關係人以電子方式辦理民事登記時，是否可考慮減免相關負擔以鼓勵市民採用電子方式。
460. 針對該等問題，提案人表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第二百四十七條的修改建議是為了明確概念，因為豁免和免費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免費是指對抽象考慮的行為無需徵稅，就像對紀錄一樣（參見法案文本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款），而豁免是對抽象的行為徵稅，但在具體情況中，無論是考慮到主體（主觀豁免）還是考慮到客體（客觀豁免），都不徵收本應繳付的手續費（參見法案文本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四款）。

在發出用以代替出生、結婚及死亡簡報的證明時，同樣規定了該等紀錄的首份證明亦獲豁免（參見法案文本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四款）。

基本上，認為須訂定一項原則規則，根據該規定，市民不應承擔任何可歸責於部門的錯誤行為所引致的負擔，因此，倘沒有容許豁免有關負擔的規定，對市民明顯是不公平的（參見法案文本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六款）。

最後，由於法律允許部門可要求進行法醫學鑑定，因此認為這種情況不應像以往那樣將成本推給市民（參見法案文本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八款）。

對使用電子方式申辦民事登記是否可減少或免除費用，經充分考慮不作特別規定。”

461.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出生、緊急結婚、母親身份聲明、認領聲明及死亡的紀錄不徵收費用。法案的取向是免費，而現行的制度為免除手續費。

462.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屬由司法當局促使作出的事實的紀錄，而有關負擔不能按訴訟費用規則徵收，對有關紀錄亦不徵收費用。法案修改文本規定此情況屬免除負擔的情況，而不是免費的情況。

現行的規定亦提及，因在已作的紀錄上存有可歸責於登記機關的瑕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導致有關紀錄在法律上不存在而須重新作出的紀錄時，亦屬免費（見現行的本條第二款）。

463. 法案沒有對本條第三款作出修改。

464. 本條第四款規定，對因本條第四款 a 項至 g 項所列目的而申請的證明及影印本，免除負擔。這屬於免除負擔的情況，實質上與現行制度相同。

465. 本條第五款規定，發出首份有關出生、結婚及死亡紀錄的敘述證明時，無須承擔任何負擔。

466. 本條第六款規定，因存在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的瑕疵、不當情事或缺陷而導致須發出新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時，無須承擔任何負擔。本規定不僅包括可歸責於登記局的瑕疵、不當情事或缺陷的情況，同時亦包括由其他參與實體造成的瑕疵，尤其是由衛生部門所作的通知中存有錯誤的情況，但必須是在不可歸責於證明或行為的申請人時才無須承擔任何負擔。

467. 本條第七款規定，根據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要求進行的法醫學鑑定的檢驗，無須承擔任何負擔。

468.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七款曾創新地規定，在提出請求時，應事先徵收與所申請的行為相應的手續費及其他負擔作為預付金，但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的免除負擔的情況除外。提案人經重新考量這一取向後，決定在法案修改文本刪除有關收取預付金的規定。因此，現行的民事登記負擔制度基本維持不變。



增加《民事登記法典》的條文

第二條—增加《民事登記法典》的條文

469. 本條文經過修改。

470. 本條在《民事登記法典》內增加了第四十-A條、第一百四十三-A條、第一百七十四-A條、第二百零七-A條、第二百零七-B條、第二百零七-C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

471. 本條經修改後，在《民事登記法典》內新增了第一百七十四-A條、第二百零七-A條、第二百零七-B條、第二百零七-C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而第二百四十九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百四十八條，僅對後者作重新編號。

現就法案第二條新增的《民事登記法典》條文作以下分析說明

《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A條（有效性的確認）

472. 本條文經過修改。刪除了本條第二款。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獨一款。

473. 本條規定，為一切法律效力，以資訊化方式作出的紀錄或附註獲確認為有效者，等同於在紀錄或附註上簽名。這一規定的目的是對透過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的數碼技術作出的民事登記行為的有效性予以確認³¹，而該技術要求輸入使用者的登入密碼，從而可對作出行為者的身份作核對。

474.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針對現行的紙本紀錄或附註，當具權限人員(登記官或助理員)在針對登記的內容進行合法性審查後，需簽名作實，相關登記方屬完整繕立，欠缺公務員的簽名屬登記的瑕疵。由於草案生效後的登記將透過資訊載體作成，所以需要電子方式進行‘有效性的確認’取代紙本登記上公務員的簽名。

實務上，會為具權限的公務員設定系統權限，且須輸入密碼後方可登入所屬帳戶，並進行登記的有效性確認。”

475.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包括第二款，規定為一切法律效力，紀錄或附註未獲確認為有效者，等同於未在紀錄或附註上簽名。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因認為其沒有必要性而作出刪除。有關取向實質上維持不變。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三-A條（以電子方式通知死亡）

476.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四款有所修改。

477.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發出死亡證明書時，公立或私立醫院應以電子方式將死亡證明書所載的資料通知登記局，以便作出死亡紀錄。有關通知應透過一個安全的封閉式遠程通信系統作出。

³¹ 見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的電子證明及數碼證照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78. 關於這一事宜，提案人表示：

“實務上，死亡證明書是由仁伯爵綜合醫院及鏡湖醫院發出。為配合法案第一百四十三-A 條的規定，民事登記局已與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及鏡湖醫院協調及商議方案，法案通過後，衛生局會提供統一系統予公立及私立醫院輸入電子證明書的資料，然後透過 Informac 政府內聯網與民事登記局進行資料的互聯。

此外，在設立上述統一系統時，已考慮到將來開放予其他需發出死亡證明書的公立或私立醫院的可能性。”

479.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已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以電子方式作出死亡通知，則無須作出《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的死亡聲明。

— 480. 本條第三款規定，以電子方式作出死亡通知後，登記官應促使依職權作出死亡登記。

481.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死亡證明書所載資料是由其他提供醫療服務的實體（不同於本條第一款所指的公立或私立醫院）通知登記局時，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的以電子方式作出死亡通知的制度亦同樣予以適用。該等提供醫療服務的實體應事先經衛生局認可及許可以電子方式作出死亡通知。

482.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解釋：

“考慮到《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即使非任職於醫院的私人醫生亦具權限發出死亡證明書(目前實務上並沒有出現)，為涵蓋法律上的所有可能性，所以在法案第一百四十三-A 條第四款所指的“其他實體”是經衛生局許可(即確認註冊醫生身份後提供統一系統登入帳戶及密碼)的非任職於醫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院的私人醫生。通知將會透過……統一系統進行。”（如本意見書第 478 點所述）

483. 關於胎兒死亡的電子通知方面，同樣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這一規定，見本法案修改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 e 項。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七十四-A 條（將卷宗及其他文件移送司法機關）

484. 本條文並非由法案最初文本所增加。

485. 本條的獨一款規定，屬將民事登記卷宗及其他文件移送司法機關的情況，適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有關公共部門將文件移送司法機關的規定³²。

486.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曾討論是否亦適宜在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所規範的資料互聯的範疇內，加入有關與司法機關作卷宗或文件移送的情況。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決定於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加了對司法機關的提述。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A 條（申請及組成）

487. 本條文並非由法案最初文本所增加。

488. 本條第一款規定，可在登記局對經登記官認可的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進行修改，而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可透過雙方協議在民事登記

³² 將行政卷宗移送法院或檢察院的事宜由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範。



局申請有關修改。

489.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申請應由利害關係人本人或其各自的受權人簽名，而行使親權的新協議應與申請一併提交。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B條（行使親權的更改及決定）

490. 本條文並非由法案最初文本所增加。

491.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接獲《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A條規定的申請後，如無初端駁回申請的理由，登記官審議有關親權行使協議的更改，以評估新協議是否適當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492. 如協議的修改不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登記官應要求父母修改已提交的協議。如協議沒有被修改為可被認為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則登記官應駁回更改行使親權的申請。

493. 本條第二款規定，登記官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的更改後，如無初端駁回申請的理由，須將卷宗送交駐初級法院的檢察院，以便檢察院在三十日內就提出的協議發表意見。

494.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檢察院認為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的更改不足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應要求父母修改協議。父母可按檢察院的指示修改協議，或提交新的協議予檢察院審議，屬後者的情況，檢察院須重新檢閱有關協議以發表意見。

495.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檢察院認為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的更改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或父母已根據檢察院所提出的修改協議，則檢察院發出贊同認可協議的意見書，並將卷宗送交登記官認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96. 本條第五款規定，如父母不同意檢察院按照本條第三款所提出的修改，且維持協議所載的方案，則登記官應拒絕認可，並駁回更改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的請求。

497. 本條第六款規定，登記官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新協議的認可決定，其產生的效力與法院就相同事宜所作的判決相同。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C 條（上訴及附註）

498. 本條文並非由法案最初文本所增加。

499. 本條第一款規定，登記官就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的更改申請作出的決定，須通知申請人，而就該決定可向初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且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

500. 本條的立法原意是，上訴所針對的是登記官駁回請求的決定，而對在更改行使親權的程序中作出的其他決定，尤其是按照第二百零七-B 條第一款的規定由登記官作出的有關更改行使親權的協議的要求，以及檢察院按照第二百零七-B 條第三款的規定提出的要求，均不得提出獨立的申訴。

501. 本條第二款規定，就本條第一款所指的司法上訴作出決定後，須將卷宗送交登記局，以執行初級法院所作的裁判。

502. 本條第三款規定，對於交託子女的變更〔見《民事登記法典》第五十二條第一款 f 項〕，如登記局存有有關子女的出生紀錄，則應在其出生紀錄內作出附註。

503. 第二百零七-C 條與《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條相似。然而，由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法典內新增了一個民事登記專有程序（雙方協議更改行使親權的程序），故提案人選擇在本條獨立規範與其相關的上訴制度及附註。

《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條（資料的互聯）

504. 本條文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四十八-A條的規定。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有所修改。
505. 本條第一款規定，更新民事登記資料將導致身份證明局的資料自動更新。當中規定民事登記資料庫所載的資料可與身份證明局的資料庫所載的資料互聯，以便當民事登記資料庫內的資料作出更新、更正或補充時，能自動進行身份證明局的資料庫內相應資料的更新、更正或補充。
506. 本條第二款規定，身份證明局可將其資料庫中對更新民事登記資料庫屬重要的任何更新通知民事登記局。這允許民事登記資料庫可自動進行更新。
507. 本條第三款規定，登記局、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司法機關、具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司祭及公共或私人領域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如擁有執行本法典所需的文件或資料，均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互相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508. 本條第四款規定，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司法機關及具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為實現與執行其依法獲賦予的職務直接有關的特定、明確及正當的目的，可要求民事登記局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提供所需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09. 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經修改後，除了明確提及公共部門，亦加入了司法機關的提述，從而為着《民事登記法典》適用的需要而使資料的互聯更為便利。

510. 提案人確認，以資料互聯方式取得所需的證明文件不會對私人產生任何費用。資料的互聯將採用安全和封閉式的連接。

511. 對此，提案人表示：

“實務上，民事登記局與其他公共部門將透過 Informac 政府內聯網互聯進行資料互聯，私人醫療機構則須透過專線且加密方式互聯，相關互聯的構建及傳送細節已達成共識，待法案生效後即可投入使用。”

— 現就法案第三條所修改的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作以下分析說明。

法案第三條—修改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

512.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這一條規定。

513. 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對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作出修改。在立法過程中，曾指出有需要修訂該法律制度，尤其是關於死亡登記所需的文件，以便與現正審議的法案對《民事登記法典》所引入的修改相協調。

514. 本條修改經六月十五日第 47/85/M 號法令及第 15/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第二款，修改內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第 7/85/M 號法令第五條第二款改為明確提及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醫生證明書。儘管現行的規定尚準用一九八三年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條³³，但應理解為準用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
- (2) 第 7/85/M 號法令第十五條第二款改為，按《民事登記法典》的規定發出的死亡登記證明可作為下葬憑證，這修改是為配合法案的取向(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條第六款)。條文現行規定，按照民事登記法規定發出的死亡登記簡報或死亡聲明簡報，作為下葬憑證³⁴。

515. 廢止第 7/85/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見法案第十條(二)項〕。這旨在簡化行政程序，因提案人認為不再需要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第 7/85/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通知。至於第 7/85/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規定的事宜，經對規定作更新後而改為於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條內作規範。

現就法案第四條所修改的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第二條作以下分析說明。

法案第四條—修改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

516.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這一條規定。

³³ 在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通過時，經十二月二十六日第 61/83/M 號法令核准的一九八三年《民事登記法典》仍然生效。後來，醫生證明書由三月十六日第 14/87/M 號法令核准的一九八七年《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規範，而現時則由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規範。

³⁴ 似乎第 37/2003 號行政法規《墳場管理、運作及監管規章》第十條第三款(一)項亦有修改的必要。日後可透過行政法規修改。



517. 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對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核准附有密碼及廣州音譯音之字音表）作出修改。法案最初文本僅廢止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第三條。這項廢止仍然載於法案修改文本中〔見法案第十條（三）項〕。廢止第 88/85/M 號法令第三條的目的是，不再要求載有中文姓名的官方文件及登記須註明其相應的電碼。

518. 在立法過程中，曾考慮到有需要在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第二條所規定的在所有官方文件上必須使用字音表上所定的譯音的情況中引入一項但書。為配合法案修改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八十二條新的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決定在第 88/85/M 號法令第二條中加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表述。這是為了與《民事登記法典》中關於以中文姓名登錄時可使用的羅馬拼音的新制度相銜接，以確保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所規定的羅馬拼音在一般適用的情況下，可同時存有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

519. 本條規定，第 88/85/M 號法令第二條改為規定，在一切官方文件上必須使用字音表上所定的羅馬拼音，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現就法案第五條所修改的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作以下分析說明。

法案第五條—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

520. 本條對第 54/97/M 號法令《核准登記及公證機關之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僅對這條的葡文行文作修改）作出修改。這些修改旨在令登記及公證行為的職權更為靈活。

521. 法案第五條對職權制度（見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禁止非編制人員從事登記官及公證員職務的制度（見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條)以及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的附加報酬制度(見第54/97/M號法令第四十八條)作出修改。

法案第五條第一款—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4/97/M號法令第二十條(編制內人員及不屬編制內工作人員的職權)

522.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的獨一款改為本條的第一款。於第54/97/M號法令第二十條新增了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加入對第54/97/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的修改。

523. 法案第五條第一款修改經十一月一日第68/99/M號法令、第22/2002號行政法規及第14/2009號法律修改的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4/97/M號法令第二十條(編制內人員及不屬編制內工作人員的職權)：

(1) 第54/97/M號法令第二十條新的第一款改為規定，不僅許可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編制內人員，亦許可不屬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編制的工作人員，可在登記官或公證員的監管及領導下行使其職能，只要該等人員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至少達兩年，但第54/97/M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a項至c項所規定的職權除外。

(2) 第54/97/M號法令第二十條新的第一款的規定與法案第十條(四)項對第54/97/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繕錄員的職權)所作的廢止具聯繫性，不再規定由繕錄員按照登記官或公證員或其代任人所定的規定輔助執行有關工作。

(3)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曾規定該等人員是“由登記官或公證員指定”而具職權作出相關行為，在實質上與授權的情況類似。提案人解釋，這一情況並不適用行政程序中的授權制度(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三十七條及續後條文)。在修改文本中，第54/97/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不再要求“由登記官或公證員指定”，而是改為所有符合法定條件的登記及公證機關工作人員均具有該等法定職權。根據該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該等職權屬該等人員的本身職權。

(4) 考慮到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要件，曾向提案人確認，在登記局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滿兩年是否真的具足夠條件作出有關登記行為，當中需考慮可能對部門的良好運作所構成的風險，而且在其他的立法提案中，所要求的服務時間標準也不一樣³⁵。提案人認為，為着民事登記及公證登記的效力，兩年的職務經驗已足夠，要求五年是不合理的，這與同樣正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的有關物業及商業登記的法案最初文本的情況不同。

(5) 應強調的是，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的職權，應在登記官或公證員的監督及監管下行使，其應密切跟進有關工作人員所開展的工作，並領導和控制該等負責民事登記的人員的活動。倘因缺乏監督或領導而引致發生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登記官亦有連帶責任（見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及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條第二款）。

(6) 關於賦予編制內人員以及不屬編制內之工作人員的職權，在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了一系列例外情況：

1) 所賦予的職權不包括對結婚程序的決定（見《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零六條及續後數條）及對《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八

³⁵ 與第 2/2024 號法律《汽車登記制度》第三十四條的立法取向相似，要求兩年的工作經驗，但在《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最初文本中，卻要求具備至少五年的工作經驗，不論是為着商業登記的效力（見該法案最初文本的《商業登記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行文），還是為着物業登記的效力（見該法案最初文本的《物業登記法典》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行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四條（行政證明程序）、第二百零四條（兩願離婚程序）、第二百零七-A 條（雙方協議更改行使親權之程序）、第二百一十四條（更改姓名之程序）及第二百一十六條（延遲出生登錄之許可程序）規定的民事登記專有程序作出決定〔見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 a 項〕；

2) 獲賦予之職權不包括確認任何物業、商業及動產登記行為有效，但法律容許者除外〔見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 b 項〕。必須參考關於物業登記、商業及動產登記的規範法例，以確定登記及公證人員可根據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作出的有效行為有哪些³⁶；

3) 相關職權不包括訂立公證遺囑或訂立密封遺囑、存放書及啟封書，以及訂立公證書〔見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 c 項；法案沒有對該項規定作出修改〕。

(7) 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新的第二款，其旨在明晰法案修改文本中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員及工作人員的法定職權，法案規定，即使該等職權屬本身職權，但仍須按照登記官或公證員所作的指示行使職權。為此，登記官或公證員在分配工作時需考慮相關人員及工作人員已接受的培訓及工作經驗，以確保其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執行工作。

根據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九條的規定，各登記局及公證署分別由各自的登記官或公證員負責領導。由有關登記官或公證員負責完善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現有人力資源的管理，以更為合適的方式領導及分配工作，以達致更好

³⁶ 見第 2/2024 號法律《汽車登記制度》第三十四條。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最初文本中的《物業登記法典》第二十條及《商業登記法典》第二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發揮現有的人力資源的利用。

- (8) 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新的第三款是為了該法令有關職務上之不得兼任、迴避及責任制度，能與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新的第一款所規定的擴大具職權的工作人員範圍的規定相配合。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新的第一款將可行使登記官及公證員的職權的登記局及公證機關人員範圍擴大至編制外人員。
- (9) 因此，第 54/97/M 號法令新的第三條規定，對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但不屬其人員編制的工作人員，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不得兼任）第二款、第四十二條（迴避）及第四十九條（責任）的規定。
- (10) 綜上所述，尤其可知：
- 1) 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至少兩年的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編制內的人員及不屬該人員編制內的工作人員，禁止從事律師、法律代辦、企業主或工業企業之職業，以及企業管理或行政管理（見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
 - 2) 登記官及公證員、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至少兩年的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編制內的人員及不屬該人員編制內的工作人員，適用法律中關於迴避的規定，並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中有關事宜的規定（見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
 - 3) 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至少兩年的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編制內的人員及不屬該人員編制內的工作人員，須對其在執行職務時作出的不法行為或不作為負責，但不妨礙登記官須對因缺乏監管或領導而造成的作為或不作為負連帶責任（見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民事登記工作人員的責任問題，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條。

- (11) 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新的第四款規定，為着申訴的效力，在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所指職權範圍內由編制內人員及不屬該人員編制內的工作人員作出的登記行為，視為由登記官作出的行為。因此，為申訴的效力，條文更清晰指出該等行為按法律規定歸責於登記官，並適用對登記官就民事登記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訴的制度（見《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九條及續後各條）。

法案第五條第一款—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
（行政任用合同及個人勞動合同）

524. 法案第五條第一款修改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以便更好地配合法案就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新引入的行文，其規定如下：

- (1) 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與現行條文獨一款規定的一般制度相對應，但不包括現行所規定的例外情況。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不允許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及個人勞動合同制度擔任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以及登記及公證人員職程任何職級的職務。
- (2) 法案文本的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就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禁止性規定作出了三個例外情況。前兩個例外實質上與現行條文獨一款的規定相對應，僅第三個例外情況是法案創新引入的。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同一條第一款不適用於以下三種情況（法定的例外情況）：

- 1) 外聘人員〔見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a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2) 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情況〔見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b 項〕;
- 3) 不屬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編制，但屬法案所修改的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所規定狀況的工作人員〔見法案文本的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c 項〕。最後一個例外是唯一的實質創新規定。

法案第五條第二款—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第四十八條（附加報酬）

525. 法案第五條第二款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葡文文本第四十八條第八款，改為規定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所指的每月附加報酬不應計入退休及撫卹制度，亦不計入公積金制度內。
526. 第 54/97/M 號法令葡文文本第四十八條第八款的修改，與法案第十條（四）項廢止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附加報酬）的規定相配合，不再規定登記及公證人員因在登記局及公證署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工作而有權每月收取附加報酬。
527. 這些登記及公證機關工作人員喪失每月收取附加報酬的權利。

現在我們將分析法案第六條對《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七百六十條及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所作的修改

正在審議的法案的最初文本並不載有對《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條及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所作的修改。



法案第六條—修改《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類型）

528. 本條經過修改。
529. 《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夫妻雙方同意離婚者，可向法院或民事登記局聲請兩願離婚。這規定了兩願離婚的兩種途徑。
530.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曾規定夫妻雙方向民事登記局聲請兩願離婚時，須已就《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條第二款所指事宜達成協議，但由於提案人認為該表述已沒有必要，因而作出刪除（關於向需要扶養之一方提供扶養、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及家庭居所之歸屬等協議）。這類協議一般是兩願離婚的要件，故實質取向沒有更改。
531. 法案沒有對《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作出修改。

法案第六條—修改《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由登記官宣佈的離婚）

532. 本條經過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有所修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轉而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修改。
533. 《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對由民事登記官宣佈之兩願離婚適用：
- (1) 民事登記法律的規定；及
 - (2) 對民事登記法律無特別規定之事宜，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



的《民法典》本節的規定³⁷；及

(3) 對民事登記法律無特別規定之事宜，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534. 概括準用民事程序的目的是，在民事登記法律無專有制度的情況下，民事登記局的離婚程序所適用的制度為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關於兩願離婚的制度。

535. 《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登記官所作之決定與法院就同一事宜所作之裁判具有同等之效力。本條的規定與現行法律規定相符，但在行文上有所調整，並與本法案不作保留的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第四款的規定相一致。

法案第六條—修改《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指出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的聲明)

536. 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537. 《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作出同條第一款所指的聲明導致不適用父親身分的推定。有關聲明為已婚女性作母親身分聲明時指明其子女並非丈夫之子女(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九十六條)。

538. 《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在《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第二款所指之情況下，父親身分之推定不適用後，可隨即

³⁷ 《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款所指的“本節”，是《民法典》第四卷(親屬法)的第二編(結婚)的第十一章(離婚)的第二節(兩願離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接受自願承認父親身份，但不影響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539. 法案沒有對《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作出修改。

法案第六條—修改《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條（離婚、事實分居或撤銷婚姻）

540. 法案最初文本中沒有這一規定。

541. 《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如屬離婚、事實分居或撤銷婚姻，則子女的歸屬、子女應受的扶養及扶養的方式，均由父母以協議確定，該協議須經認可；如協議不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包括子女與不獲交託子女的父親或母親一方保持密切關係的利益，則須拒絕給予認可。

542. 修改這規定的目的是，允許由民事登記官認可有關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按現行規定，僅法院可認可該等協議。基於此，法案的取向是允許未成年子女的行使親權協議可於民事登記局進行審查及認可（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五條）。

543. 法案沒有對《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作出修改。

法案第六條—修改《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對行使親權的規範）

544.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這一規定。

545. 《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第一款對應本條現行獨一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46. 《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父母如欲透過雙方協議修改經民事登記官認可的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得向民事登記局提出有關申請。
547. 作出上述的規定是為配合法案的新取向，其容許已由登記官認可的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可在民事登記局進行修改（見法案文本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A條至第二百零七-C條）。

現再就法案的規定作以下分析說明

法案第七條—《民事登記法典》增加分節、節及章，以及重新定名分節及節

548. 本條文經過修改。本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於本條新增了第五款。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具創新性，在本條最初文本中沒有此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款改為法案修改文本第三款。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款改為法案修改文本第五款。
549.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增加第三分節（由《民事登記法典》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一條組成），標題為“附註”。
550. 本條新的第二款在《民事登記法典》第四編第三章增加第四-A節（由《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七-A條至第二百零七-C條組成），標題為“雙方協議更改行使親權的程序”。
551. 本條第三款在《民事登記法典》第六編增加第四章（由《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條組成），標題為“資料的移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52. 本條第四款對《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重新定名為“登記行為及卷宗的載體”（由《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組成）。
553. 本條第五款對《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第一分節重新定名為“一般規定”（由第四十條及第四十-A條組成）。同款亦對《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第二分節，重新定名為“紀錄”（由《民事登記法典》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組成）。

法案第八條—修改表述

554. 這一規定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的規定。在本條第一款中新增了八項，在本條第二款中新增了六項，而本條第三款經修改後包含新的兩項。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於本條新增了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555. 本條將整部《民事登記法典》兩種正式語文文本中使用的一系列術語進行修訂。一般來說，法案第八條只對常用用語作出修訂和更新，使《民事登記法典》的用語現代化。根據法案第十一條的規定，這些術語的修改將透過重新公佈《民事登記法典》予以落實。

法案第九條—過渡規定

556. 本條文經過修改。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改為第二款。
557. 本條第一款規定，為存檔目的，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於民事登記局存檔的作為登記依據或與登記有關的卷宗、簡報及文件，應按《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處理。該等條文對民事登記範疇中的文件的歸檔、數碼化及銷毀作出了一般性的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58. 本條第一款規定，為着上述的存檔目的，不適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六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即免除在經數碼化而製成的電子文件內須加入證明電子文件內容與紙本文件一致的聲明，包括差異的說明。

559. 本條第二款規定，卷宗、簡報及文件經數碼化後，可予銷毀（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六條，紙本文件經數碼化製成電子文件後可予銷毀）。

法案第十條—廢止

560. 本條文經過修改。新增了兩項：本條的（一）項及（五）項。對本條各項重新編號。第（七）項有經修改。

561. 本條新增的（一）項規定廢止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因《民事登記法典》已有類似內容的規定〔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 a 項〕，因而認為該規定已沒有必要性。

562. 本條（二）項廢止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關於遺骸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第二十九條，因認為該規定已沒有必要性（見法案第三條及《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三款）。

563. 本條第（三）項廢止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核准的附有密碼及廣州音譯音之字音表》第三條，不再強制規定載有中文姓名連同其有關譯音之官方文件及登記，必須註明其相應之電碼（見法案第四條）。

564. 本條第（四）項規定廢止規範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4/97/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見法案第五條）。

565. 本條新增的第（五）項廢止十月十八日第59/99/M號法令《核准民事登記法典》第三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這一規定旨在解決以下問題：

(1) 第59/99/M號法令第三條第四款規範已輸入電腦儲存媒體的紀錄的簿冊及縮微攝影檔案的存放事宜，但由於法案選擇了將紀錄及相關文件作數碼化處理（見法案修訂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因而認為該規範已沒有必要性。

(2) 第59/99/M號法令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與法院管轄權相關事宜，這些規定自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根據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開始運作之日起已沒有必要性。這屬於法律清理的事宜，其目的是對現行法例作出完善。

566. 本條第（六）項廢止《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不存在身分佔有之宣告）的規定。現被廢止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規定：為着《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第二款的效力，有關不存在身分佔有之宣告，須於民事登記之特別訴訟程序中作出。廢止《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是為了配合法案廢止《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一十三條的規定。

567. 針對這一點，提案人指出：

“身分佔有是一個不確定概念，即某人被一般人視為及當成擁有能訂定某一特定個人狀況的一系列關係的人。



《民法典》中多次使用“身分佔有”這一概念。然而，僅為排除父親身分的推定，只要母親在出生聲明中指明該子女並不屬於其丈夫的即可，不再需要聲明已婚婦女的子女與配偶雙方不存在身分佔有。

在廢止《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及《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三條後，再無必要證明子女出生時不存在身份佔有。”

568. 本條第（七）項廢止《民事登記法典》第八條第二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第四十三條 a) 項、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五十二條第一款 c 及 d 項、第五十四條 a 及 b 項、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五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一款 d 項、第八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八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 b 項及 d 項及第二款、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 c 項、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三條的規定。

569. 本條第（八）項廢止《民事登記法典》第三篇（須登記事實之證明）第三章《簡報》。

570. 本條第（九）項廢止《民事登記法典》第四編（民事登記之專有程序）第三章（特別程序）第六節（排除父親身分推定之程序）。

法案第十一條—重新公佈

571. 本條文經過修改。

572. 本條第一款規定，自本法案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透過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已更新及修訂的《民事登記法典》（見法案第十二條）。在重新公佈的文本中同時加入經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引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修改。

573. 本條第二款規定，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重新公佈的文本中，對《民事登記法典》的法律用語作出更新。為此，將加入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第二款、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三十條第一款、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五）項、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附件三（九）項及附件五（四）項及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而作的術語更新。

法案第十二條—生效及產生效力

574. 本條文經過修改。

575. 本條第一款規定本法案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576. 本條第二款規定，《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七-C 條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效力。之所以作出這一規定，是提案人認為由民事登記局對親權行使協議作規範的創新事宜，在實務上需與檢察院作出配合，因而可能需要給予職權部門更多時間以作準備。因此，提案人認為適宜於二零二五年初才適用這一新的法律制度。

V、結論

577.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後，作出如下結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認為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需要的條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梁孫旭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
8

施家倫

高天賜

13
輝
8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在意見收集期間所收到的有關
《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的建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

意見及建議匯表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根據第三常設委員會的相關議決，對在意見收集期間立法會所收到的有關《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的意見及建議，按其內容作整合並編製以下匯表：

法案條文	意見及建議
法案文本內的 《民事登記法典》 第八十一條 及 第八十三條	根據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二）項規定，性別有更改時必須更換居民身份證，但現時在《民事登記法典》內，僅對更改姓名的情況作出規範，而更改性別的情況則未見有任何規定。因此，為了患有兩性畸形人士或已完成性別重置且取得醫學鑑定證明書的人士其後可申請更改性別，建議考慮在法案內訂定相關機制。
法案文本內的 《民事登記法典》 第一百零七條	建議要求準婚人士在婚前接受婚前課程，為未來的婚姻生活做準備，加深對婚姻意義的認識，這對履行婚姻承諾相信會有所幫助。
法案文本內的 《民事登記法典》 第一百二十一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時法案建議，除了登記官及司祭外，公共公證員及私人公證員同樣具職權主持結婚，這給予市民婚姻締結的便利性和選擇性，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便民的方針，亦不影響婚姻締結的莊嚴性、嚴肅性和法律效力。為了維持律師行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建議仿效香港特區的婚姻監禮人制度，容許澳門的執業律師主持結婚儀式。根據該婚姻監禮人制度，證婚律師是由政府婚姻註冊處的婚姻登記官根據《婚姻條例》委任七年以上資歷的執業律師，令他們有權代表準新人辦理婚姻登記事宜，令結婚新人可以享用更靈活的證婚服務，包括自選婚禮時間及地點。
法案文本內的 《民事登記法典》 第二百零四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時法案建議，在不影響仍可向法院申請兩願離婚的情況下，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雙方亦可選擇到民事登記局辦理兩願離婚。這建議給予夫妻雙方可以一更便捷的方式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夫妻雙方的民事法律關係的選項，對各方利害關係人可能都是一個更符合實際情況和成本效益的方法。

2. 法案中提出修改兩願離婚的流程，由現時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僅限於處理夫妻無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申請，擴大至夫妻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申請。此修改應可將更多兩願離婚的申請由法院分流到民事登記局處理，從而實現相關程序的去司法化，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司法機關的壓力。
3. 根據法案的建議，兩願離婚雙方當事人必須就向需要扶養之一方提供扶養、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及家庭居所之歸屬等事宜達成協議，亦即雙方當事人對離婚的一切事宜均沒有爭議。同時，為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法案亦規定了檢察院必須對協議的實體問題作出審查。可以看到，相關修改已在最大程度上確保家庭關係中各方當事人的權利得到充分的保護。
4. 現時實務上，經民事登記局宣告兩願離婚的申請，當出現變更協議時，即使雙方同意，相關請求仍需向法院提出申請，同時要附同民事登記局發出的離婚證明書，由法院作出決定。法案似乎沒有針對相關處理情況作出規定，那麼將來法院仍需審理涉及在雙方同意變更未成年人親權行使或其他協議的請求。既然法案建議了民事登記局可處理兩願離婚的請求，同時為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亦建議了檢察院必須對協議的實體問題作出審查。那麼，為減輕司法機關的壓力以及方便市民，建議考慮在法案中規定，當在雙方同意下提出變更協議時，相關請求應由宣告兩願離婚的法院或民事登記局處理。
5. 由於法案建議更改辦理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的兩願離婚的權責部門，希望當局考量有關程序的更改是否會影響過程中對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福祉、未來生活的安排及親權行使等方面之“審核”？及新權責部門的人員是否有具體處理有關卷宗之經驗？
6. 在法案中文文本中，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使用了“視為有效”的表述，而經比對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二款的中文行文，其所使用的是“適用”的表述。由於同一行文的中文表述不一致，且有關協議被“視為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效”及“適用”的含義並不相同，基此，建議參照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二款中文文本的行文，檢視法案內的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的中文表述（而上述兩條條文的葡文文本是一致的）。</p>
<p>法案文本內的 《民事登記法典》 第二百零五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照對法案文本內的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六的合併理解，登記官將卷宗送交檢察院前，不會就親權協議作初步審查，亦不會召集夫妻雙方以進行試行調解。然而，登記官作為宣佈離婚和認可有關協議（包括行使親權協議）的權限實體，不論對夫妻間的扶養協議、家庭居所歸屬協議或親權協議，均應具職權進行調查及審議。因此，經參考葡萄牙的相關規定後，建議民事登記局在行使法案文本內的第二百零五條第二款關於夫妻間的扶養及家庭居所歸屬協議的調查權時，亦應就未成年人親權協議的內容作初步審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的調查措施，及後再送交檢察院作審議，以便檢察院能具備充分資料就親權協議作實質審議，並能更好地發揮檢察院的法律監督職能，對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作雙重保障。2. 按照對法案文本內的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六條的合併理解，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向民事登記局申請兩願離婚及提交親權協議後，登記官不會先行召開試行調解會議，而是將卷宗送交檢察院就親權協議發表意見。然而，如根據現時《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及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的規定，法官在接獲兩願離婚聲請後，會召集會議並先嘗試調解雙方，如調解成功，夫妻雙方同意不離婚，相關的程序便會結束，以致無需對夫妻間的扶養協議、家庭居所協議及親權協議進行審查。因此，為使相關程序更合理化，建議登記官接獲兩願離婚的聲請後，即使有未成年人的親權協議，亦先由登記官對夫妻進行試行調解會議，如調解不成，再將卷宗送交檢察院，以便檢察院就親權協議發表意見。
<p>法案文本內的 《民事登記法典》 第二百零六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時法案建議，當夫妻雙方不接納檢察院就有關未成年人親權行使的協議所指示的修改，且仍維持離婚意圖時，兩願離婚程序須完全移送至初級法院，此時夫妻雙方亦可決定是否聘任律師為他們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及協助處理初級法院的兩願離婚程序。該法案的建議，將在給予夫妻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方一個更便捷解銷婚姻的選項，同時亦最大限度地為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提供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雖然未能協調的個案最終審批仍由法院處理，但不了解當中的協調細節，當局宜清楚說明以減少公眾的疑慮。3. 法案未有就父母欲變更經已認可的親權協議的情況作出規範。為了貫徹落實法案將有關程序非司法化、簡易化及便民化的立法目的，避免父母雙方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定須向法院聲請變更已獲認可的親權協議，建議參考葡萄牙的相關規定，將兩願離婚後父母雙方達成協議修改已認可的親權協議的情況，改為由登記官在檢察院審議有關變更協議後作出認可。4. 法案文本內的第二百零五條第三款使用“子女”一詞，而法案文本內的第二百零六條則使用“未成年子女”一詞，故須釐清兩者意思是否不相同。倘兩者意思不同，法案文本內的第二百零五條第三款所指的“子女”是否包括未成年子女及《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條“未完成學業或其他專業培訓”的成年或已親權解除的子女，而法案文本內的第二百零六條僅指未成年子女？相反，倘兩者意思相同，則適宜統一上述條文關於“子女”及“未成年子女”的表述，以免產生歧義。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離婚的程序，過往都會給予申請離婚的夫婦半年、甚或九個月的冷靜期，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考慮是否堅持離婚。現將為兩願離婚的人士縮短時間，這無疑把之前所定這條條例的精神抹殺了。相反，為補充過去的不足，是否加入欲申請離婚的夫婦，在冷靜期必須接受婚姻輔導，讓他們嘗試修補關係，以填補過去的不足？2. 建議當局研究增設家事調解制度。家事調解(Mediação familiar)有別於澳門現行離婚程序中的調解(conciliação)，而是一種民事登記官或法院在開展離婚程序前，應告知夫妻知悉的調解制度。根據葡萄牙的實踐經驗，家事調解由行政機關負責，透過專業第三人(調解員)以公正中立方式協助解決家庭爭議以達成協議，設立調解制度目的是舒緩法院工作壓力，並讓當事人以更快捷的方式解決爭議。家事調解非強制性，可在提出離婚申請前或後提出、可在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ilias 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非司法階段或司法階段進行，且相關協議最終須經法官或民事登記官認可方產生法律效力。因此，此調解制度獨立於離婚程序，可協助已明確離婚意願的夫妻達成離婚協議，在源頭上保障協議的合法性及合理性，減輕由法院或民事登記局受理兩願離婚時不必要的爭議或工作，且在鄰近的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亦有相似的家事調解制度。因此，建議可研究建立相關家事調解制度，並引用到離婚程序中。另外，為確保調解服務的質素，應對調解員的資質要求及有關機制訂定相應的規範。

3. 建議將事實分居的夫妻或無婚姻關係的父母雙方達成協議規範親權的情況亦納入民事登記局的受理權限內，並在民事登記局認可有關係協議前送交檢察院作實質審議，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同時，因應認可親權協議實體的變動，建議對《民法典》第一千七百六十條第一款作出相應的適當修改。

4. 關於探視未成年子女的協議及執行方面，希望當局多關注下列情況及提供支援措施：

(1) 就分居期或法律上未正式離婚的時期，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探視如何保障？除尋求警方協助來保障，或進行親權行使的法律程序外，是否有相關之機制支援？

(2) 就未成年子女之非同住父或母的探視安排，如何保障父或母的權利，以及孩子需要持續會見父母的情感及人格發展需要，若同住方常以孩子身體不適、課業理由而終止探視日安排時，除按法律程序上訴外，能否設立有關的支援機制？會否安排人員監察執行？除探視服務的安排，是否有進一步由局方安排的協調會議或機制？

(3) 離婚涉及未成年子女及成人父母的情緒支援，如何建立較完善的機制？特別就探視服務的安排，如何申請？通常服務期為何？現時就算民間有協調中心，但由於服務較新，當中人員的培訓不足，也非全都有社工工作或心理輔導專業，對個案的私隱及處理手法並不太理想，有關探視的協調工作，建議由社工或心輔負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責。

5. 期望下列問題得到相關部門的關注：

- (1) 由於法院判決父母雙方均有承擔扶養及照顧的責任，因此未成年子女需每兩週帶着衣物及書包到另一方的居所生活（可理解為：已訂定在父母雙方其各自居所輪替居住的情況時），令該名兒童疲於奔波，身體非常瘦弱。
- (2) 父母在未有共識及辦妥離婚協議期間，父母雙方為爭扶養權，會出現到學校帶走子女或騷擾子女校園生活的情況。
- (3) 在判決後父母有時會出現不履行撫養的責任，如沒按規定支付子女的撫養費用。又或扶養權判了給其中一方，但卻很多時將責任交給了祖父母，而父或母根本沒有承擔照顧責任。日後是否能安排監察，建議向其子女就讀的學校諮詢意見，以監管父或母是否適合或履行扶養責任。

李
錦
文

何
煥
林

何
煥
林